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海城市感王镇枫达复合布厂复合布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城市感王镇枫达复合布厂(个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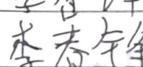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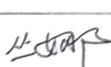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海城市感王镇枫达复合布厂复合布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城市感王镇枫达复合布厂(个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395290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1h342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感王镇枫达复合布厂复合布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海城市感王镇枫达复合布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10381MAEK1NHQ3L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春峰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春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春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瑞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6458508X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丛娜	2021050352100000008	BH04016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丛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4016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感王镇枫达复合布厂复合布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春锋	联系方式	15734205666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马圈村		
地理坐标	(122 度 34 分 22.591 秒, 40 度 49 分 20.2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非织造布制造 C178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中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比（%）	21.6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60（租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 辽宁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辽政〔2024〕68号） 规划名称: 《海城市感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 鞍山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牛庄镇等5个乡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鞍政复〔2025〕1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求</th><th>该项目具体情况</th><th>判定结果</th></tr> </thead> <tbody> <tr> <td> <p>规划范围包括海城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p> <p>市域规划范围为海城市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国土空间。</p> <p>中心城区包括海州街道、兴海街道、响堂街道、西柳镇行政区及因城市建设布局需要而统筹纳入的毛祁镇、八里镇、东四街道、南台镇及王石镇少部分集中建设区域，国土总面积约171.37 平方千米。</p> </td><td>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马圈村，属于海城市域范围</td><td>符合</td></tr> <tr> <td> <p>落实《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城市主要职能和发展方向，结合海城市资源禀赋和城市发展趋势，综合确定海城市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为：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东北地区重要的商贸城市、鞍山市域副中心。</p> <p>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发挥海城市菱镁矿战略矿产资源优势，提升关键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推动菱镁产业向精深加工和新材料方向发展，打造国际领先的菱镁新材料产业基地、国际菱镁期货交易市场、菱镁科创研发中心及高端菱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同时，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集聚，提升管理模式，高质量建设菱镁产业转型示范区。</p> <p>东北地区重要的商贸城市。深度参与辽宁“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辽宁自贸区等建设，加速西柳国际物流园、腾鳌龙基物流园平台建设，发挥西柳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优势。依托西柳服装及南台箱包的专业市场，打造特色商贸物流基地，建设东北地区商贸物流中心。不断强化海城市辽中南地理中心的区位优势，建设海城市多式联运枢纽体系，构建沈营陆海联运大通道战略支点、辽中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p> <p>鞍山市域副中心。积极推进鞍海一体化都市区建设，突出海城市在承接产业转移、科技创新、新型城镇化、绿色转型等示范作用。向北融入承接沈阳资源外溢，重点加强科技平台共享、产业园区共建、商贸物流互通；向南与大石桥共建世界级菱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推动与营口市区的空间联络，打通西柳市场通欧通道；向</p> </td><td>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马圈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单位行业类型为非织造布制造，产品为复合布，为纺织行业，项目的建设有利用项目区域商贸行业的发展，符合海城市核心功能定位。</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要求	该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p>规划范围包括海城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p> <p>市域规划范围为海城市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国土空间。</p> <p>中心城区包括海州街道、兴海街道、响堂街道、西柳镇行政区及因城市建设布局需要而统筹纳入的毛祁镇、八里镇、东四街道、南台镇及王石镇少部分集中建设区域，国土总面积约171.37 平方千米。</p>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马圈村，属于海城市域范围	符合	<p>落实《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城市主要职能和发展方向，结合海城市资源禀赋和城市发展趋势，综合确定海城市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为：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东北地区重要的商贸城市、鞍山市域副中心。</p> <p>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发挥海城市菱镁矿战略矿产资源优势，提升关键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推动菱镁产业向精深加工和新材料方向发展，打造国际领先的菱镁新材料产业基地、国际菱镁期货交易市场、菱镁科创研发中心及高端菱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同时，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集聚，提升管理模式，高质量建设菱镁产业转型示范区。</p> <p>东北地区重要的商贸城市。深度参与辽宁“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辽宁自贸区等建设，加速西柳国际物流园、腾鳌龙基物流园平台建设，发挥西柳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优势。依托西柳服装及南台箱包的专业市场，打造特色商贸物流基地，建设东北地区商贸物流中心。不断强化海城市辽中南地理中心的区位优势，建设海城市多式联运枢纽体系，构建沈营陆海联运大通道战略支点、辽中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p> <p>鞍山市域副中心。积极推进鞍海一体化都市区建设，突出海城市在承接产业转移、科技创新、新型城镇化、绿色转型等示范作用。向北融入承接沈阳资源外溢，重点加强科技平台共享、产业园区共建、商贸物流互通；向南与大石桥共建世界级菱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推动与营口市区的空间联络，打通西柳市场通欧通道；向</p>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马圈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单位行业类型为非织造布制造，产品为复合布，为纺织行业，项目的建设有利用项目区域商贸行业的发展，符合海城市核心功能定位。	符合
要求	该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p>规划范围包括海城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p> <p>市域规划范围为海城市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国土空间。</p> <p>中心城区包括海州街道、兴海街道、响堂街道、西柳镇行政区及因城市建设布局需要而统筹纳入的毛祁镇、八里镇、东四街道、南台镇及王石镇少部分集中建设区域，国土总面积约171.37 平方千米。</p>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马圈村，属于海城市域范围	符合								
<p>落实《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城市主要职能和发展方向，结合海城市资源禀赋和城市发展趋势，综合确定海城市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为：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东北地区重要的商贸城市、鞍山市域副中心。</p> <p>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发挥海城市菱镁矿战略矿产资源优势，提升关键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推动菱镁产业向精深加工和新材料方向发展，打造国际领先的菱镁新材料产业基地、国际菱镁期货交易市场、菱镁科创研发中心及高端菱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同时，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集聚，提升管理模式，高质量建设菱镁产业转型示范区。</p> <p>东北地区重要的商贸城市。深度参与辽宁“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辽宁自贸区等建设，加速西柳国际物流园、腾鳌龙基物流园平台建设，发挥西柳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优势。依托西柳服装及南台箱包的专业市场，打造特色商贸物流基地，建设东北地区商贸物流中心。不断强化海城市辽中南地理中心的区位优势，建设海城市多式联运枢纽体系，构建沈营陆海联运大通道战略支点、辽中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p> <p>鞍山市域副中心。积极推进鞍海一体化都市区建设，突出海城市在承接产业转移、科技创新、新型城镇化、绿色转型等示范作用。向北融入承接沈阳资源外溢，重点加强科技平台共享、产业园区共建、商贸物流互通；向南与大石桥共建世界级菱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推动与营口市区的空间联络，打通西柳市场通欧通道；向</p>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马圈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单位行业类型为非织造布制造，产品为复合布，为纺织行业，项目的建设有利用项目区域商贸行业的发展，符合海城市核心功能定位。	符合								

	西与台安联动建设津冀地区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向东与岫岩联动共建辽东绿色经济区，打造东部区域文化旅游集散节点，为鞍山建设沈阳都市圈副中心城市提供强力支撑。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2、本项目与《海城市感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海城市感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要求	该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乡镇全域和镇中心区两个层次。全域范围为感王镇全部行政辖区，总面积92.92平方千米。镇中心区规划范围为东感王村、西感王村，以及前祥村南侧的部分地区，面积约1.95平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马圈村，属于感王镇中心区规划范围内。	符合
城镇性质和发展定位	<p>感王镇为海城市工贸带动型一般镇，轻纺工业、循环产业和特色农业等为主导的工业强镇和集贸名镇。</p> <p>辽中南现代农业重点镇。充分发挥感王镇农业资源优势，优化农业产业结构，选育优良品种，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做大做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反淡季蔬菜农贸产业，将感王镇建设成为辽中南地区精品农业重镇。</p> <p>海城市南部纺织工业生产基地。感王镇是东北最大的轻纺之乡，依托西柳服装市场，形成大型印染及服装加工产业，借助镇区东侧现有轻纺工业集聚区，发展集轻纺创新设计、电商商贸、创客孵化以及创意生活为一体的产业综合体，构建海城市轻纺科创商镇“纺织工业生产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感王镇整体规划。</p> <p>完善废弃物回收利用模式，形成规范的回收利用产业链，探索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加快实现绿色低碳转型。</p> <p>海城市绿色清洁能源示范镇。深入盘活海丰实业生物质发电项目，依托分布式风电项目、污水热回收制取热水项目、氢能产业项目、屋面分布式光伏发电等项目，发展清洁能源产业为新动能，打造“清洁能源”小镇。</p>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马圈村，从事复合布制造行业，属于感王镇“纺织工业生产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感王镇整体规划。	符合
镇中心区功能布局与规划管控	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内空间结构，优化功能布局，将城镇开发边界细化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城市感王镇马圈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预留区8类分区。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马圈村，属于镇区东侧纺织工业园区区	符合

		<p>5.工业发展区。主要位于镇区东侧纺织工业园区区域，区域面积206.92公顷。区内应统筹安排城镇生产性功能，提升生产运行效率，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和产业准入要求，降低工业对城镇居住、公共环境、交通等的干扰，确保城镇其他功能有序运行。</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海城市感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2017）中“C、制造业”中的“C1781非织造布制造”，其行业类别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马圈村，租用海城市感王镇春发织布厂（法人刘春发）现有厂区的闲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用厂区外东侧为百利达水洗厂（已闲置），南侧为农田，西侧为金池纺织，北侧为S311省级公路，隔路为感王镇马圈村居民住宅。项目在地交通便利，供电、排水、通信等公共设施完善，本项目周边无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海城市感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环境治理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和计划，其噪声、废水、废气、固废等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降低到最低程度，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选址合理。</p> <p>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p>		

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进程。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马圈村，根据三线一单查询结果可知，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区，不位于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4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4年鞍山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地表水系属解放河，解放河的水质类别为IV类水体。参照《2024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4年，解放河丁家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体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配套处理措施净化处理后，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因此，项目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设置分区防渗措施，因此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仅为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等，项目所占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采用电采暖，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符合能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突破的水资源利用上线、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能源资源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1) 辽宁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p>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辽环发〔2024〕29 号)，到 2025 年，全省初步建成全域覆盖、精准科学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提高国土空间治理水平、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供有力支撑。</p> <p>全省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1480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77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划定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580 个，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集中、环境风险高等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123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p> <p>本项目位于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单元编码 ZH21038120007），项目建设符合《辽宁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辽环发〔2024〕29 号)，符合《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海城市感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并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分区环境管控要求。</p>
--	--

2) 鞍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三线一单公共查询，本项目位于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单元编码 ZH21038120007）详见附件 6，根据鞍山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鞍山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鞍生态委办〔2025〕25 号）、《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该清单是基于“三线一单”编制成果，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约束，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标准，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四个维度，建立全市“1+69”两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69”为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

单），因地制宜实行“一单元一策略”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位于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单元编码ZH21038120007），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ZH21038120007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感王镇马圈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不予批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秸秆焚烧。 (3)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1)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需申请 VOCs 排放量 0.44t； (2) 本项目不涉及焚烧秸秆； (3)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内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本项目无外排废水；本项目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后项目厂界可以达标排放；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露天施工，无扬尘产生；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可以有效控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限制秸秆焚烧。	本项目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后项目厂界可以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不涉及秸秆焚烧。	符合
资源开发效	(1) 禁燃区内已建成	(1)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	符合

	率要求	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2) 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3) 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内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2)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3)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	-----	---	--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符合性分析

根据《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22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如下表。

表 1-4 《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22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快推动绿色发展	深入推 进碳达峰行 动	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落实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峰。全力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技术改造，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市重点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符合省要求。加快鞍钢集团工程技术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技术推广与	本项目为纺织业，不属于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应用，提升重点行业节能水平；加快除尘、脱硫脱硝系统升级改造，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按照国家、省部署，落实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重点排放单位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推动碳排放权交易。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建立工业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监测体系。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与统计调查、评价管理、监测体系、监管执法与督察考核等工作统筹融合。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50万千瓦以上，占全市在运发电总装机比例达到省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发挥天然气在低碳利用和能源调峰中的积极作用。稳妥推进天然气气化工程，在具备条件的城乡结合部推进居民煤改气工程，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要。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提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制定出台《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到2025年，将我市打造成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禁止新增菱镁矿浮选和镁砂产能，新、改、扩建菱镁矿浮选和镁砂项目实施产能置换；推进窑炉升级改造，依法依规推进菱镁行业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淘汰工作。	本项目能源为电，不新增燃煤锅炉，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两高”项目准入关，积极争取重大项目能耗指标单列。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	本项目为纺织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改造升级。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	坚持节约优先，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实施全民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科学合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提高开发利用水平。继续推进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示范基地建设和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推进污水循环利用。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比例达到省要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88。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化改造，对能源、钢铁等14个重点行业存在“双超、双有”和高耗能的重点单位，分年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为纺织业，不属于“双超、双有”和高耗能的重点单位；本项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生产不用水，项目无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本项目为纺织业，生产过程使用的能源为电，不新增燃煤锅炉，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		充分发挥热电机组和大型热源厂能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在空气质量未达标的的城市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因地制宜推进供暖清洁化，有序开展农村地区散煤替代工作。积极争取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支持，推进治理项目落地实施。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能源为电，不新增燃煤锅炉，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深入打好碧水保	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		以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推动河流水系连通，合理调配水资源，逐步恢复水体生态基流，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等“四大行动”。到2025年，辽河流域(鞍山地区)优良水体比例在达	本项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生产不用水，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卫 战	战	到国家考核标准基础上有所提升。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以省级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为重点，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强化污染风险管控。按照省工作安排，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分类制定保护方案；分级分类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在地表水和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开展污染综合防治试点。	本项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生产不用水，项目无废水排放，正常运行情况下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22号）相关要求。

5、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实行政府权责清单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严格实施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厘清省、市、县三级“能评、环评、安评”的职责边界。坚持权责一致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实施“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设置行政审批局的地区，涉及“两高”项目审批，应征求本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实施审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行政审批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各环节，实现“两高”项目行政审批全过程依法规范、准确高效。	本项目属于纺织业，不属于火电、石化、煤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水泥等高污染行业	符合
严格“两高”项目投资准入。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和我省有关投资政策规定，依据行业准入条件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	本项目属于纺织业，不属于火电、石化、煤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水泥等高污染行业	符合

	严把“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关。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并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政府按国家规定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符合
--	--	--	----

6、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二、夯实声环境管理基础，推动持续改善 （四）科学划定声环境功能区 1.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 2.推动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五）细化声环境管理措施 3.发布噪声污染防治信息 4.推动落实地方质量改善责任	本项目采用选择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利用围护结构隔声等措施，项目运行时四周厂界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项目营运期辐射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三、严格噪声源头管理，控制污染新增 （六）加强规划引导 5. 完善规划相关要求 6. 细化交通基础设施选线选址要求 7. 优化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布局 （七）统筹噪声源管控 8.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9.紧抓产品质量监管 10.推广先进技术	本项目采用设备减振并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削减噪声。	符合
四、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 （八）严格工业噪声管理 11.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 12.加强工业园区管控 （九）实施重点企业监管 13. 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	根据项目建成后贡献值，本项目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限值，东、南、西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	符合
五、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严格夜间施工管理 （十）细化施工管理措施 14.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建筑施工。	符合

	<p>15.落实管控责任 (十一) 聚焦建筑施工管理重点</p> <p>16.加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 六、加大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推动各领域分步治理 (十二) 加强车船路噪声污染防治</p> <p>17.严格机动车监管</p> <p>18.推动船舶噪声污染治理</p> <p>19.加强公路和城市道路养护 (十三) 推动轨道交通噪声污染防治</p> <p>20. 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噪声污染防治</p> <p>21. 细化铁路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十四) 深化民用机场周围噪声污染防治</p> <p>22.实施协调管控和政策引导</p> <p>23. 开展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防治相关研究</p>	<p>本项目车辆行驶过程中严禁鸣笛，在居民区减速行驶，定期进行车辆维护保养。</p>	符合
--	---	--	----

7、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条文明细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完善绿色发展体系。 加快构建现代“两翼一体化”产业发展体系、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强化“三线一单”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行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实现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实施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严禁高耗煤、能效水平较低的项目建设，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全部改造或关闭。	项目所在区域重点管控单元（ZH2103812 0007），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煤、能效水平较低的项目。	符合
推进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及持续改善。 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向社会公开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建立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与污染源监测联动机制，加强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增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警能力建设，建立大气污染源解析和污染源清单等工作常态化业务化机制，实现污染源精准管控。重点推进钢铁、菱镁、水泥、电厂热力等行业 PM _{2.5} 、PM ₁₀ 总量减排，推动 PM _{2.5} 与 O ₃ 污染协同控制，到 2025 年 O ₃ 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大气环境质量全面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符合
加强沿河污染管控。 加强沿河及园区工业企业监管力度，严查超标排污、非法偷排等问题。加强河道管理，及时清理河道、河面及河流沿岸的各类垃圾及漂浮物。加强沿河排放口管控，确保沿河两岸无违法排污。依据《鞍山市辽、浑、太子河及其支流畜禽禁（限）养区划定方案》，结合养殖场(小区)备案、环评审批、排污许可发放等工作，落实养殖	本项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生产不用水，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户主体责任。强化监测和执法监管，彻底排查畜禽养殖污染源，杜绝畜禽养殖废水直排以及粪污乱堆乱放，严控禁养区内畜禽养殖污染。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居住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禁止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为非织布制造，租用现有厂房从事复合布生产加工，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符合									
8、与《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鞍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鞍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方案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10px;">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一）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td> <td style="padding: 10px;">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td> <td style="padding: 10px;">本项目为非织布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符合产业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10px;">五、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 （十二）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和工业企业堆场扬尘治理。</td> <td style="padding: 10px;">5.持续强化工业企业堆场料场污染治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工业企业堆场、砂石场应采取封闭、苫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有效控制物料贮存、装卸以及场区道路扬尘。</td> <td style="padding: 10px;">本项目原料、成品均堆存在封闭厂房内</td> </tr> </tbody> </table>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一）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织布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符合产业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五、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 （十二）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和工业企业堆场扬尘治理。	5.持续强化工业企业堆场料场污染治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工业企业堆场、砂石场应采取封闭、苫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有效控制物料贮存、装卸以及场区道路扬尘。	本项目原料、成品均堆存在封闭厂房内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一）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织布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符合产业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五、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 （十二）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和工业企业堆场扬尘治理。	5.持续强化工业企业堆场料场污染治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工业企业堆场、砂石场应采取封闭、苫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有效控制物料贮存、装卸以及场区道路扬尘。	本项目原料、成品均堆存在封闭厂房内										
综上，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鞍政发〔2024〕11号）文件要求。												
9、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第31号），本项目均符合其相关环境保护要求，具体见表1-8。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二、源头和过程控制	—	—
(十) 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 VOCs 为原料的生产行业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	—
2. 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	本项目调胶、上胶和布料复合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措施，废气捕集率 80%， VOCs 去除效率不小于 73%，能保证达标排放。	符合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	—
(十五)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 VOCs 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效率不小于 73%。	符合
(十九) 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 VOCs 处理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废水等二次污染物。	符合
(二十)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 VOCs 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五、运行与监测	—	—
(二十五)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行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 严格进行定期自行监测，并报送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符合

10、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均符合其相关环境保护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10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	——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使用的复合胶中 VOCs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表 1 溶剂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量-聚氨酯类-其他中限值要求，从源头上较少 VOCs 产生。	符合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复合胶中 VOCs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表 1 中限值要求，项目调胶、上胶和布料复合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措施，废气捕集率 80%，VOCs 去除效率不小于 73%，能保证达标排放。	符合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胶料储存在专门的封闭包装桶，调胶、上胶和复合生产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调胶、上胶和复合工序均采取集气罩收集，VOCs 无组织排放量较少。	符合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本项目使用的复合胶、架桥剂和溶剂均储存在专门的封闭包装桶，存放在独立的原材料区内；调胶、上胶和复合生产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调胶、上胶和复合工序均采取集气罩收集，并设施垂地软帘可有效控制 VOCs 排放。</p>	符合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调胶工序和 2 台复合机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共设置 3 个集气罩，集气罩的设计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项目采取集气罩+软帘的方式，软帘下垂至地面，收集空间内保持微负压状态，形成密闭收集空间，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措施，废气捕集率 80%，VOCs 去除效率不小于 73%。</p>	符合
	<p>(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本项目 VOCs 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效率不小于 73%，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 中附录 B 中表 B.1 纺织印染工业排污单位废气可行技术；VOCs 处理设施活性炭定期清理，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	符合

	<p>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海城市感王镇，VOCs 初始排放速率为 1.69kg/h，使用的复合胶中 VOCs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表 1 中限值要求，因此项目 VOCs 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效率不小于 73%，符合文件要求。</p>	
--	--	---	--

11、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环大气〔2021〕65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1《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p>(五) 废气收集设施</p> <p>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胶水贮存时间短，且包装桶加盖密闭，调胶工序和 2 台复合机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共设置 3 个集气罩，集气罩的设计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项目采取集气罩+软帘的方式，软帘下垂至地面，收集空间内保持微负压状态，形成密闭收集空间，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措施，废气捕集率 80%以上，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集气罩为局部收集，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为 0.35m/s，连接集气罩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管道。</p>	符合
<p>(七)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p> <p>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p>	<p>调胶、上胶和复合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措施处理，有机废气综合去除效率 73%，处理后有机</p>	符合

	<p>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废气可达标排放。加强设备日常运行管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	--	---	--

12、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p>	<p>本项目使用的复合胶中 VOCs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表 1 溶剂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量-聚氨酯类-其他中限值要求，从源头上较少 VOCs 产生；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在调胶、上胶和复合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措施处理，有机废气综合去除</p>	符合

	<p>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效率 73%，处理后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p>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胶水贮存时间短，且包装桶加盖密闭，调胶工序和 2 台复合机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共设置 3 个集气罩，集气罩的设计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项目采取集气罩+软帘的方式，软帘下垂至地面，收集空间内保持微负压状态，形成密闭收集空间，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措施，废气捕集率 80%以上，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胶料等在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	符合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p>	调胶、上胶和复合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措施处理，有机废气综合去除效率 73%，处理后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企业选用碘值为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保证生产期间定期更换。车间日常保持封闭状态，集气罩为局部收集，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为 0.35m/s。	符合

	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	-----------------------------------	--	--

13、与《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对照《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辽环发〔2018〕69号），本项目均符合其相关环境保护要求，具体见表6。

表 1-13 《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情况
(一) 大力实施产业结构调整。 1、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2、严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执行我省相关产业的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逐步提高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的环保准入门槛，实行严格的控制措施。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工业企业应进入园区。严格执行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3、强化重点企业减排调控。加大工业企业生产季节性调控力度，充分考虑企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污染排放等特点提出行业错峰生产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海城市感王镇马圈村，行业类型为 C1781 非织布制造行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主要涉及 VOC 工序为调胶、上胶和布料复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工序相应位置设置集气收集及治理措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二) 深入推进工业源 VOCs 减排。各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确保完成 VOCs 减排任务。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	本项目调胶、上胶和布料复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 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效率不小于 73%。	符合
(五) 建立完善 VOCs 监管体系。 2、实施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涉 VOCs 工业行业排污许可证相关技术规范及监督管理要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按时完成石化行业中“精炼油石油产	本项目属于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	符合

	<p>品制造、乙烯、芳烃”等工业企业、制药工业中“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不含医药中间体)”工业企业、农药制造工业中“化学农药制造(包含农药中间体)”工业企业、汽车制造业、印刷工业、电子工业等行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通过排污许可管理，落实企业 VOCs 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措施要求，逐步规范涉 VOCs 工业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推进企业持证、按证排污，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p> <p>3、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加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 VOCs 自动监测工作，开展 VOCs 重点排污单位的监督性监测，强化 VOCs 执法能力建设，全面提升 VOCs 环保监管能力。</p>	制度、台账管理制度和自行监测等要求。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h3>1、建设项目概况</h3> <p>海城市感王镇枫达复合布厂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马圈村，企业性质为个体工商户，成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服装辅料制作，服装制造等。公司租用海城市感王镇春发织布厂（法人刘春发）现有厂区的闲置厂房，拟投资 60 万元，建设复合布制造项目。</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C 制造业”中的“C1781 非织造布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17; 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中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须编制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海城市感王镇枫达复合布厂委托，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评价单位经现场踏勘、收集资料后就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及采取的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h3>2、工程内容及规模</h3> <p>海城市感王镇枫达复合布厂租用海城市感王镇春发织布厂现有厂区的闲置厂房（700 平方米）及办公室（260 平方米，共 2 层，租用一层），新购置 2 台复合机及其配套等设备，建设复合布制造项目，设计年产复合布料 80 万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租用建筑物建筑面积及围护结构情况</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构筑物称</th><th>建(构)筑物基底面积 (m²)</th><th>层数</th><th>建筑面积 (m²)</th><th>结构</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1</td><td>生产厂房</td><td>700</td><td>1</td><td>700</td><td>框架结构</td><td></td></tr><tr><td>2</td><td>办公室</td><td>260</td><td>1</td><td>260</td><td>框架结构</td><td>共 2 层，租赁 1 层</td></tr><tr><td>3</td><td>合计</td><td>960</td><td></td><td>960</td><td></td><td></td></tr></tbody></table>	序号	构筑物称	建(构)筑物基底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备注	1	生产厂房	700	1	700	框架结构		2	办公室	260	1	260	框架结构	共 2 层，租赁 1 层	3	合计	960		960	
序号	构筑物称	建(构)筑物基底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备注																						
1	生产厂房	700	1	700	框架结构																							
2	办公室	260	1	260	框架结构	共 2 层，租赁 1 层																						
3	合计	960		960																								
<h3>3、项目组成</h3> <p>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组成，项目具体组成情况见表 2-2。</p>																												

表 2-2 项目建设组成表

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租用厂区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700m ² ，内设配电室、调胶区、生产区、原料储存区及成品暂存区等。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用海城市感王镇春发织布厂现有办公楼的一层，用于办公及休息。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原料布储存于生产厂房内部西南侧区域；聚氨酯复合胶、架桥剂、溶剂存储于生产厂房内调胶区附近，为桶装储存。	新建
	成品暂存区	生产厂房内部南侧区域为成品暂存区，临时储存成品布卷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区	生产厂房内部，成品区北侧设一般固废暂存区，主要储存边角料。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点	生产厂房内部东南角区域设一处危险废物贮存点（10m ² ），主要暂存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	新建
公用工程	排水工程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依托现有
	供电工程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依托现有
	供水工程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	依托现有
	供暖工程	本项目办公室采用电采暖，生产厂房不供暖。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控制	调胶、上胶和布料复合过程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废气捕集率为80%，废气处理效率73%。	新建
	排水工程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依托现有
	噪声控制	项目各噪声源均置于构筑物内通过建筑隔声，大型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等。	新建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胶渣和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一般固废	废布头等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新建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将胶料储存区，调胶区和危险废物贮存点设为重点防渗区，其余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功能应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功能；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功能应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功能。	新建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主要为服装用复合布，产品标准执行《针织复合服用面料》(FZ/T72016-2012)，设计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材质	规格尺寸	包装方式	用途
1	复合布料	80 万 m/a	棉、涤纶	60m×2m	散装捆绑	服装加工

本项目复合布料约 500g/m，则本项目产品为 400t/a。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规格	最大贮存量	运输方式
1	原辅材料	面布	80	万 m/年	60m×2.1m 240-280g/m	2 万米	汽运
		底布	80	万 m/年	60m×2.1m 120-220g/m	2 万米	汽运
		聚氨酯复合胶	3	t/a	200kg/桶	1000kg	汽运
		架桥剂	0.3	t/a	20kg/桶	40kg	汽运
		溶剂	1.5	t/a	20kg/桶	100kg	汽运
		活性炭	5.1	t/a	50kg/袋，碘值 800mg/g	—	汽运
2	能源	电	3	万 kW·h/a	来源于市政电网	—	—
		水	47.25	m ³ /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	—

(2) 复合胶主要成分

①聚氨酯复合胶：聚氨酯复合胶可用于普通或高性能要求的纺织面积复合、涂层烫金，也可用于 PU、PVC 表面处理。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2-5 聚氨酯复合胶主要成分

序号	成分	含量 (%)
1	聚酯多元醇	65
2	碳酸钙	20
3	碳酸二甲酯 (DMC)	10
4	乙酸乙酯	5

注：各组分取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最高的不利情况选取

②架桥剂：架桥剂为固化剂，架桥剂常温下可与聚氨酯复合胶长期稳定共存，热处理时架桥剂释放出的交联基团与聚氨酯复合胶分子链上羟基、羧基、氨基等基团反应形成交联结构，可显著改善聚氨酯复合胶性能。聚氨酯复合胶和架桥剂配置比例为 10:1，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2-6 架桥剂主要成分

序号	成分	含量 (%)
1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8
2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与多元醇的预聚体	57
3	乙酸乙酯	25

③溶剂：本项目按聚氨酯复合胶和溶剂 2:1 配置复合用胶，溶剂成分为碳酸二甲酯。

(3) 主要成分理化性质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聚酯多元醇	分子式：无固定结构；属于中高分子量聚合物，常温下为淡黄色至浅褐色黏稠液体或蜡状固体，熔点/软化点：液体型无明确熔点 (-20℃ 以下仍为液态)；固体型熔点 50-80℃；沸点：无固定沸点；分解温度：≥220℃，几乎不挥发；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乙酸乙酯、丙酮、甲苯等极性有机溶剂；闪点：>150℃ (闭杯)，不属于易燃液体。
碳酸钙	分子式：CaCO ₃ ；分子量：100.09；常温下为白色粉末；熔点：1339℃；分解温度：≥825℃；蒸气压：极低 (25℃ 时≈0Pa)，完全不挥发；溶解性：几乎不溶于水；密度：轻质碳酸钙 2.4-2.7g/cm ³ ，重质碳酸钙 2.6-2.9g/cm ³ (粉末堆积密度 0.5-1.0g/cm ³)。

	碳酸二甲酯 (DMC)	分子式: C ₃ H ₆ O ₃ , 分子量: 90.08; CAS号: 616-38-6; 常用名称: DMC; 无色液体, 有芳香气味。熔点(℃): 0.5、沸点(℃): 90; 溶解性: 微溶于水(25℃时溶解度约13%), 易溶于乙醇、丙酮、甲苯等有机溶剂, 与聚氨酯、MDI预聚体等高分子材料相容性优良; 闪点: 18℃(闭杯), 属于易燃液体(类别3); 爆炸极限: 3.1%~16.9%; LD ₅₀ : 13000mg/kg(大鼠经口)、6000mg/kg(小鼠经口)。			
	乙酸乙酯	分子式: C ₄ H ₈ O ₂ ; 分子量: 88.11; 常用名称: 醋酸乙酯、乙酸乙酯; 熔点: -83.6℃; 沸点: 77.1℃(常压), 沸点低, 易挥发; 蒸气压: 9.4kPa(25℃); 溶解性: 微溶于水(25℃时溶解度约8%), 易溶于乙醇、丙酮、甲苯等有机溶剂; 闪点: -4℃(闭杯), 属于高度易燃液体(类别2); 爆炸极限: 2.0%~11.5%。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分子式: C ₁₅ H ₁₀ N ₂ O ₂ ; 分子量: 250.25; CAS号: 101-68-8; 常用名称: 4,4'-MDI(工业主流异构体); 熔点: 39-41℃(常温下易结块, 需密封储存); 沸点: 190℃(0.67kPa, 减压条件), 常压下约373℃(分解); 蒸气压: 极低(25℃时≈0.001Pa);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易溶于乙酸乙酯、丙酮、甲苯等有机溶剂; 闪点: >150℃(闭杯), 不属于易燃液体; 爆炸极限: 无明确数据。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与多元醇的预聚体	分子式: 无固定结构(由MDI单体与多元醇通过氨基甲酸酯键连接形成的高分子化合物); 属于中高分子量聚合物; 熔点/软化点: 无明确熔点, 加热至80-120℃时逐渐软化、黏度降低; 沸点: 无固定沸点(常压下加热至200-250℃时仅熔融不沸腾, 无挥发); 分解温度: ≥200℃; 蒸气压: 极低(25℃时<0.001Pa), 几乎不挥发;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易溶于乙酸乙酯、丙酮、甲苯等极性有机溶剂; 闪点: >150℃(闭杯), 不属于易燃液体。			
	根据上述理化性质分析, 本项目涉及易挥发的成分主要为碳酸二甲酯(DMC)和乙酸乙酯, 其余物质主要为聚合物, 温度在150℃-200℃以上才逐步分解挥发, 本项目复合工序温度为110℃, 此类物质不易挥发。则本项目胶料的组分汇总情况如下:				
	表2-8 聚氨酯复合胶、架桥剂、溶剂组分汇总表				
	序号	成分	占比		
			聚氨酯复合胶	架桥剂	溶剂
1	固态份	85%	75%	/	
2	挥发份	15%	25%	100%	
	聚氨酯胶粘剂的密度约为1.15g/cm ³ , 拟建项目所用胶粘剂VOCs含量为15%, 故VOCs含量约为172.5g/L,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表1溶剂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聚氨酯类-其他, VOC限值250g/L要求。				
	5、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详见下表：

表 2-9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复合机	YH-012	台	2	
2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二级活性炭	套	1	
3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配套风机	风机风量 8000m ³ /h	台	1	
4	胶桶		个	1	
5	电动搅拌棒		个	1	用于调胶

6、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用海城市感王镇春发织布厂现有厂区的闲置生产厂房，租赁区域位于厂区的东侧，海城市感王镇春发织布厂厂区外东侧为百利达水洗厂（已闲置），南侧为农田，西侧为金池纺织，北侧为 S311 省级公路，隔路为感王镇马圈村居民住宅。

本项目租赁的办公室位于海城市感王镇春发织布厂现有厂区内东北侧，租用的生产厂房位于厂区内东南侧，生产厂房内设有配电室、调胶区、生产区、原料储存区及成品暂存区等，建筑面积为 700m²，详见附图 4。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人员编制及工作制度：项目企业职工定员为 7 人，其中管理人员 1 人，技术及工人 6 人。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生产时间不固定，主要根据产品订单生产，工作时间主要在 9:00-21:00 之间，全年运营 150 天。

8、公用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本项目生产设备、车间地面无需专门清洗，生产设备上的废胶渣定期刮除，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图 1 水平衡图 (t/a)

采暖：本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电采暖。

供电：项目用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本项目用电量为3万kWh/a。

其他：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员工午餐自理。

9、物料平衡

表 2-10 物料平衡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用量 (t/a)	物料名称	用量 (t/a)	备注
面布	224	复合布	400	产品
底布	176	边角料	2.74	固废
聚氨酯复合胶	3	废胶渣	0.03	固废
架桥剂	0.3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2.03	废气
溶剂	1.5			
合计	404.8	合计	404.8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海城市感王镇枫达复合布厂于租用海城市感王镇春发织布厂现有厂区的闲置生产厂房，购置设备，施工阶段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垃圾。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1) 展布

生产时首先将原料底布和里布进行放卷、展布处理，使用原料匀速平整的进入复合机。

(2) 调胶、上胶

本项目复合胶由胶粘剂、溶剂、架桥剂按照一定比例（胶粘剂、溶剂、架桥剂需以10:5:1比例进行调胶）混合而成，项目设置固定调胶工位于复合机北侧，调胶采用手持电动搅拌棒进行调配。原料匀速平整进入复合机，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本项目使用的是一体式复合机，复合机前端设有涂胶辊轮，利用辊涂方式把胶水辊涂在底布和面料上。本项目生产设备、车间地面无需专门清洗，生产设备上的废胶渣定期刮除。

(3) 热压复合

涂胶后进入复合机压合段，压合采用机械加压，同时采取加热，压合加热温度控制在 110℃左右，使其复合胶中挥发份全部挥发出来，复合机加热使用电能。

(4) 检验、修边、收卷

布料复合后由人工进行检验，合格布料修边收卷入库，不合格布料返回上胶工序补胶再次进行复合。修边过程中有少量废布头等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合格的布卷暂存于成品区。

项目胶粘剂、溶剂、架桥剂非使用时保持密闭储存状态，储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项目调胶、上胶、复合工位/工序设置集气罩软帘进行收集，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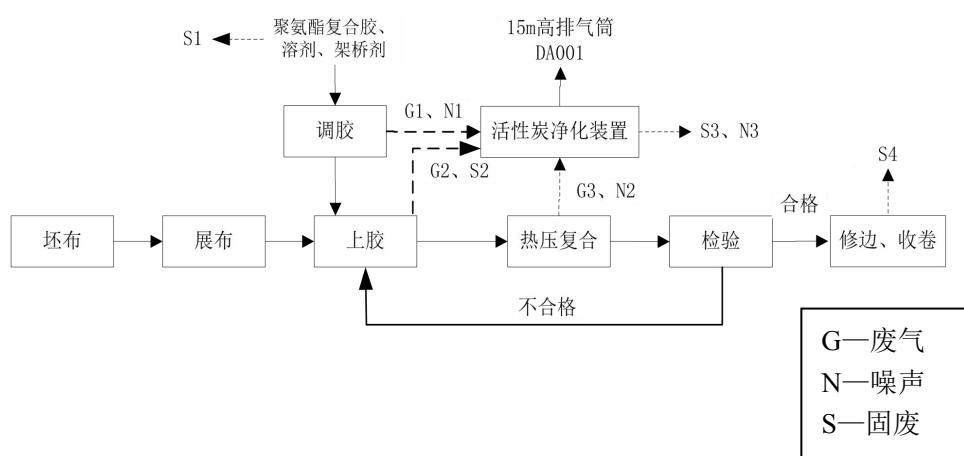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营运期复合布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 2-11 生产工艺产排污节点表

类别	污染源 编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调胶	非甲烷总烃	调胶、上胶和布料复合过程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G2	上胶	非甲烷总烃	
	G3	复合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	员工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等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噪声	N	各生产设备噪声	Leq (A)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固体 废物	S1	调胶	废包装桶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上胶	废胶渣	
	S3	活性炭净化装置	废活性炭	
	S4	修边工序	边角料	综合利用
	S5	办公、日常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租用海城市感王镇春发织布厂现有厂区的闲置生产厂房和办公室，海城市感王镇春发织布厂原名为海城市感王镇鑫發织布厂，早年从事织布生产，已停产多年，无生产设备，无生产能力。

由于本项目占地范围目前为闲置生产厂房，因此本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参照《2024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的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二类区，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数值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12	60	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26	40	μg/m ³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35	35	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62	70	μg/m ³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5	4	μg/m ³	达标
	O ₃	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50	160	μg/m ³	达标
综上，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的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的年平均浓度、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的年平均浓度、O ₃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系属解放河，解放河的水质类别为IV类水体。参照《2024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4年，解放河丁家桥断面水质符合IV类，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年均浓度 7.3 毫克/升，与上年相比下降 1.8 毫克/升；化学需氧量年均浓度 24.3 毫克/升，与上年相比下降 5.7 毫克/升；五日生化需氧量年均浓度 4.6 毫克/升，与上年相比下降 0.5 毫克/升。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要求。						

3、声环境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北侧马圈村居民,2025 年 11 月 14 日对噪声敏感点进行环境噪声现状调查。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1)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监测点位:

在北侧 46m 居民住宅设 1 个检测点位。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 1 天,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有关规定进行。

(5) 监测结果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7.2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

e)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参考 GB/T15190 第 8.3 条规定)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中 8.3.1.1 将公路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a)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距离为 50m±5m;

b)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距离为 35m±5m;

c)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距离为 20m±5m。

本项目北侧马圈村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住宅临路一侧院墙边界与 S311 省级公路的距离约为 10 米, 远离道路一侧院墙边界与 S311 省级公路的距离约为 40 米, 因此本项目北侧的 5 户马圈村执居民住宅处声环境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在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采样时间
北侧马圈村居民处	61	54	2025 年 11 月 14 日

	<p>由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北侧马圈村居民住宅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p> <p>4、生态环境现状</p> <p>本项目租用海城市感王镇春发织布厂现有厂区已建成的闲置厂房从事复合布制造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评价。</p> <p>5、电磁辐射环境现状</p> <p>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p> <p>本项目为复合布制造项目，无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项目场地地面硬化，重点区域进行防渗，可有效阻断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保护目标为马圈村。</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马圈村。</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经调查附近居民用水为自来水，不使用水井，无分散式饮用水源。</p> <p>4、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最近地表水为北侧110米处的解放河。</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用海城市感王镇春发织布厂现有厂区已建成的闲置生产厂房从事复合布制造项目，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护要 素	坐标		保护 对象	保护内 容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 对厂 界距 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	122.5724 35	40.8228 91	马圈 村	192 户 /576 人	北	46	《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类区
声环境	122.5724 35	40.8228 91	马圈 村	5 户/15 人	北	4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区标准
地 表水	/	/	解放 河	水环 境	北	110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2002) IV 类

1、废气

营运期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应标准，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标准，具体见表 3-4 和表 3-5。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污 染 物 名 称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限 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0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表 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 2008)2类和4类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执行地点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项目东、南、西厂界	2类区	60	50
项目北厂界	4类区	70	55

3、废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项目无废水外排。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并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在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的基础上，结合污染防治措施所能达到的实际处理效率，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不涉及 NOx、COD、NH₃-N。

拟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

废气： VOCs

VOCs（有组织）： 0.44t/a;

VOCs（无组织）： 0.41t/a;

本项目最终总量控制指标以生态环境局下达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海城市感王镇枫达复合布厂租用海城市感王镇春发织布厂现有厂区的闲置生产厂房，购置设备，从事复合布制造。</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垃圾。由于生产设备均在厂房内安装，通过厂房围护结构隔声，且最近居民区与本项目相隔 S311 省级公路，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外界的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工期较短，施工期结束后随之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一) 污染源强计算</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调胶、上胶和布料复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年产复合布量为 80 万 m/a，年运行时间为 1200h。布料复合是使用聚氨酯复合胶将两块匹布粘合在一起，粘合热源为电，聚氨酯复合胶中会掺加一定量的架桥剂和溶剂，粘合过程加热会挥发少量非甲烷总烃。本项目聚氨酯复合胶使用量为 3t/a，架桥剂使用量为 0.3t/a，溶剂使用量为 1.5t/a。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涉及易挥发的成分主要为碳酸二甲酯（DMC）和乙酸乙酯，其余物质主要为聚合物，温度在 150℃-200℃ 以上才逐步分解挥发，本项目复合工序温度为 110℃，此类物质不易挥发。</p> <p>表 4-1 聚氨酯复合胶、架桥剂及溶剂主要成分汇总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成分</th><th colspan="3">占比</th></tr><tr><th>聚氨酯复合胶</th><th>架桥剂</th><th>溶剂</th></tr></thead><tbody><tr><td>1</td><td>固态份</td><td>85%</td><td>75%</td><td>/</td></tr><tr><td>2</td><td>挥发份</td><td>15%</td><td>25%</td><td>100%</td></tr></tbody></table> <p>生产过程中，混合后的复合胶中的碳酸二甲酯（DMC）和乙酸乙酯在调胶、上胶过程将会挥发，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核算按照物料衡算法计算，按照最不利原则，考虑全</p>	序号	成分	占比			聚氨酯复合胶	架桥剂	溶剂	1	固态份	85%	75%	/	2	挥发份	15%	25%	100%
序号	成分			占比															
		聚氨酯复合胶	架桥剂	溶剂															
1	固态份	85%	75%	/															
2	挥发份	15%	25%	100%															

部挥发计算，则调胶、上胶和复合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03t/a（1.69kg/h）。

表 4-2 聚氨酯树脂、架桥剂及溶剂挥发性计算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年用量（吨）	挥发份占比	挥发份（吨）
1	聚氨酯复合胶	3.0	15%	0.45
2	架桥剂	0.3	25%	0.08
3	溶剂	1.5	100%	1.50
4	合计	4.8	/	2.03

本项目在调胶工序和 2 台复合机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共设置 3 个集气罩，集气罩的设计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项目采取集气罩+软帘的方式，软帘下垂至地面，收集空间内保持微负压状态，形成密闭收集空间，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废气收集率可达到 80%。调胶、上胶和布料复合过程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分别利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风量为 8000m³/h，处理后废气分别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通用源项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表 9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处理效率表”，单级活性炭吸附效率 48%，经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73%。

本项目废气捕集率为 80%，废气处理效率 73%。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3 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捕集率 %	处理效率 %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t/a)
		kg/h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调胶、上胶及复合 (DA001)	非甲烷总烃	1.69	2.03	80	73	0.36	45.56	0.44	0.41

根据表 4-3 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120mg/m³, 10kg/h），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34kg/h，取生成车间的调胶区及生产区作为面源预测，此部分生产单元按照长 20 米、宽 8 米，排放源高度 2 米估算，经预测无组

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4168\text{m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为 110m,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污染物浓度要求 ($4.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房外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6.0\text{mg}/\text{m}^3$), 对环境影响不大。

(二)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调胶、上胶和布料复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净化措施处理, 废气处理效率 73%。采取上述措施后,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要求,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根据《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7-2021) 表 7 纺织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复合、涂层”排放“非甲烷总烃”推荐采用“喷淋吸收+吸附”处理方式,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 中附录 B 中表 B.1 纺织印染工业排污单位废气可行技术, “涂层设施”排放“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推荐采用“喷淋洗涤、吸附、吸附-冷凝回收、吸附-催化燃烧、蓄热式燃烧、蓄热式催化燃烧”, 拟建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治理可行技术。

(三) 排气筒高度符合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要求,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应高于周围半径 200m 距离的建筑 5m 以上, 本项目新增排气筒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项目西侧金池纺织厂房, 高度为 9m,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15m,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四)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排污指开停车、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及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时排放的污染物。

经分析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情况, 即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出现故障(净化效率按照 0%计)。

当发生上述非正常情况时, 生产车间将立即开始维修, 整个过程大约需 1 小时, 当检修修复后再开始正常生产,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 次	单次持续时间/h	达标情况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出现故障	210.94	1.69	1.69	1	超标

由上表可知，当发生上述非正常情况时，生产工序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超标，因此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停产检修，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稳定达标运行，杜绝非正常工况运行。

(五)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经纬度	环保措施	标况排气量(m ³ /h)	烟气温度(℃)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源类型	标准号	排放口类别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0.5	122.5730 5741° 40.82238 541°	集气罩收集后的气体通过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m 排气筒(DA001)排放	8000	20	0.36	有组织排放	GB 16297-1996	一般排放口

(六)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情况如下：

表 4-6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排放类别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无组织	厂界、厂房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共有职工 7 人，年工作 150d，参考《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0）“表 177 U992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中的定额值 45L/人·d 估算，则新鲜水消耗量为 47.25m³/a（0.32m³/d）。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量约为 37.80m³/a（0.25m³/d）。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复合机及净化设施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8~95dB（声功率级），噪声源具体情况见表 4-7。

表 4-7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复合机	YH-012	70	选择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41	-11	1	东 2	71.3	昼间8小时	31	45.4 41.4 41.7 41.4	东 1m 南 1m 西 1m 北 1m		
									南 15	60.7						
									西 10	61.6						
									北 15	60.7						
2		复合机	YH-012	70		39	-11	1	东 5	64.7						
									南 15	60.7						
									西 7	63.0						
									北 15	60.7						
3		风机	8000m ³ /h	87		36	-3	1	东 2	74.4						
									南 20	71.8						
									西 11	71.8						
									北 13	71.8						

设生产厂房西北角为（0,0,0）点，调胶工序的电动搅拌棒间歇使用，未纳入噪声预测。

对于项目上述各噪声源，机械设备均选择低噪声设备并设减振基础，且设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并利用围护结构隔声，本项目砖墙隔声量取 25dB（T_L），建筑物插入损失为 31dB（T_{L+6}）。

项目主要噪声源所在的生产厂房与项目所在春发厂区厂界的水平距离见表 4-8。

表 4-8 生产厂房距厂界四周及最近居民处距离

序号	厂房	东侧(m)	南侧(m)	西侧(m)	北侧(m)	北侧马圈村居民处
1	生产厂房	1	1	30	16	62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预测点分别设在东、西、南、北厂界外 1 米处及最近北侧居民住宅处的昼间噪声。

参考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工业企业环境保护》 α 取 0.08；厂房透声系数取 10^{-2} ，窗户的透声系数为 $10^{-2.5}$ ；Q 值取 2。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的点源模式进行预测，预测按所有设备均运行。为了简化计算，本报告不按照倍频带声压级分别进行详细的计算，只是简化为按照 A 声级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预测方法如下：

(1)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者倍频带），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按下式计算：

$$R = \frac{S\alpha}{1-\alpha}$$

式中：S — 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 平均吸声系数，取 0.1。

(2) 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 10 \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3) 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₂)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og S$$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5)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根据本评价的实际情况, 仅考虑几何发散。

$$L_A(r) = L_A(r_0) - A_{di}$$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 ;

A_{di}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本项目声源均处于半自由声场, 预测点声压级计算如下

$$L_A(r) = L_{AW} - 20 \lg r - 8$$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

L_{AW} —一点声源 A 计算计权声功率级, dB (A) ;

r—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m

(6) 计算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的工作时间, s。

由于项目投产后在昼间运行, 故本环评对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进行预测, 噪声预测点分别设在东、西、南、北厂界和北侧马圈村居民住宅外 1 米处,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 预测本项目投产后各厂界噪声值, 详见表 4-9。

表 4-9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名称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东厂界	昼间	45.4	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1.4	6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12.2	6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17.4	70	达标

表 4-10 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侧孟家村居民处	61	54	9.6	/	61	54	70	55	达标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 项目生产期间主要噪声源经采取隔声措施后, 项目东、南、西厂界处昼间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北厂界处昼间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GB12348-2008) 4 类区标准要求。北侧马圈村居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4a 类标准要求, 项目排放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11 项目污染源及环境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位置	个数			

	噪声	厂界外1米处	4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声环境	北侧马圈村居民住宅区	1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胶料的废包装桶；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上胶工序产生的废胶渣；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桶

项目聚氨酯复合胶、架桥剂、溶剂等原辅材料为桶装，废包装桶年产生量为0.465t/a，废包装桶每月清运一次，每次处置量为0.093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可知，废包装桶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调胶、上胶和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进行吸收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其中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被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1.18t/a。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为800mg/g，根据《活性炭吸附手册》，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总量为0.1-0.4kg/kg（活性炭），本项目按0.3kg/kg（活性炭）计，则本项目共需活性炭3.93t/a。每个活性炭箱装填活性炭量为1t（两个活性炭箱共计2t），根据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情况，活性炭约每年更换2次（本项目年生产150天，则约2.5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使用量约为4.0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量为5.18t/a，折算每次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为2.59t。

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

产生环节	名称	性质	种类及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及去向	环境管理要求
修边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其他纺织皮革业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14	/	固态	/	2.74	一般固废暂存区	统一收集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p>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③废胶渣</p> <p>本项目胶渣产生为约占胶粘剂用量的 1%，胶粘剂用量为 3t/a，则废胶渣产生量约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胶渣废物类别为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④边角料</p> <p>项目在收卷时需对布料进行修边，因此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可知，其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74t/a（废物种类为“SW14 纺织皮革业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14 其他纺织皮革业废物。纺织皮革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p> <p>⑤生活垃圾</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年工作日 15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职工每人每天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 0.525t/a（废物种类为“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 900-002-S64），统一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p> <p>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2 营运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产生环节</th><th>名称</th><th>性质</th><th>种类及代码</th><th>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th><th>物理性状</th><th>环境危险特性</th><th>年度产生量 t/a</th><th>贮存方式</th><th>利用处置及去向</th><th>环境管理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修边</td><td>边角料</td><td>一般固废</td><td>其他纺织皮革业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14</td><td>/</td><td>固态</td><td>/</td><td>2.74</td><td>一般固废暂存区</td><td>统一收集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td></tr> </tbody> </table>										产生环节	名称	性质	种类及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及去向	环境管理要求	修边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其他纺织皮革业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14	/	固态	/	2.74	一般固废暂存区	统一收集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产生环节	名称	性质	种类及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及去向	环境管理要求																						
修边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其他纺织皮革业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14	/	固态	/	2.74	一般固废暂存区	统一收集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900-002-S64	/	固态	/	0.525	垃圾桶	统一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满足环保要求
	调胶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900-041-49	有机溶剂、毒性、感染性化学药剂	固态	T/In	0.465	危废贮存点	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上胶	废胶渣	危险废物	HW13，废物代码900-014-13	毒性	固态	T	0.03	危废贮存点	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T	5.18	危废贮存点	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情况见表 4-13、4-14。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单次贮存量(t)	形态	贮存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465	0.093	固态	1个月	T/In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胶渣	HW13	900-014-13	0.03	0.03	固态	1年	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18	2.59	固态	2.5个月	T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最大贮存能力	本项目最大贮存量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生产	10m ²	3t	0.093t	1个月

2	存点	废胶渣	HW13	900-014-13	厂房内			0.03t	1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9t	2.5个月
4	合计						3t	2.713t	/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要求，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本项目在生产厂房内东南角处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15m²，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禁止将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对于一般固废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标准进行，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相关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应建立档案制度，将一般固体废弃物的种类、数量记录在案。

同时企业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以实现固体废物的可追溯和可查询的目的。

2) 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在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处置、利用过程中已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等要求规范化建设和运行，暂存期不超过 1 年。

本项目在生产厂房内东南角设置危废贮存点一座，为独立封闭结构，占地面积 10m²，贮存能力为 3 吨，项目储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胶渣和废活性炭，最大贮存

量为 2.713t，危废贮存点的贮存能力满足要求，设置合理。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设置的贮存设施为贮存点。贮存点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此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严禁建设单位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废或者生活垃圾混合处置，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建设单位产生危险废物存至厂区危废贮存点存放，定期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转运、处理。建设单位需和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危废合同，在委托运输和处理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的管理及处置规定。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台账至少保存5年。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对于本项目所产生的上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转运情况，符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均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均符合国家有关一般性固体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置合理，所有固废均妥善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本项目胶料储存区、调胶区、危废暂存点是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主要污染源，需制定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污染物有可能渗入地下潜水，从而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根据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本项目生产厂房内胶料储存区、调胶区、危废暂存点地面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不同污染防治区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项目所设环保措施能有效的防止危险物质进入土壤内。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此外，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1 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项目采取完善的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后，能够有效的防止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

六、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区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评价。

七、风险分析

（一）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结合本企业的工艺流程特性和原料物化性质及危险特性，确定本企业风险物质为聚氨酯复合胶和架桥剂中的乙酸乙酯，同时考虑危险废物一旦泄漏对环境造成危害，本项目一并分析。

2、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为：

表 4-15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结果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物质含量(t)	是否为风险物质	临界量(t)	Q 值	风险物质种类来源
1	聚氨酯复合胶	1	乙酸乙酯	141-78-6	0.05	是	10	0.005	(HJ169—2018) 附录 B
2	架桥剂	0.04	乙酸乙酯	141-78-6	0.01	是	10	0.001	(HJT169—2018) 附录 B
3	危险废物	2.713	/	/	/	否	/	/	/
合计								0.00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1，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工作等级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需按照下表进行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断。

表 4-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二）环境风险识别

1、风险物质识别

乙酸乙酯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表 4-17。

表 4-17 乙酸乙酯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基本信息	中文名：乙酸乙酯		英文名：Ethyl acetate	
	分子式：	C ₄ H ₈ O ₂	分子量：	88
	CAS 号：	141-78-6		
	危险级别	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易挥发。		
	熔点(℃)：	-83.6		
	相对密度(水=1)：	0.90		
	沸点(℃)：	77.2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	-4		
	引燃温度(℃)：	426		
	爆炸上限%(V/V)：	11.5		
	爆炸下限%(V/V)：	2.0		

	燃烧 爆炸 危险 性	燃烧性:	易燃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采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用水灭火无效，但可用水保持火场中容器冷却。
	包装 与 储 运	危险性类别:	第 3.2 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桶装堆垛不可过大，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 / 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废弃：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用控制焚烧法处置。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木板箱。
	毒性 危害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mg/m ³) : 300; 前苏联 MAC (mg/m ³) : 200。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毒性:	LD50: 5620mg/kg(大鼠经口); LC50: 5760mg/m ³ 8 小时 (大鼠吸入)。刺激性 人经眼: 400ppm, 引起刺激。
		健康危害:	对眼、鼻、咽喉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进行性麻醉作用，急性肺水肿，肝、肾损害；持续大量吸入，可致呼吸麻痹；误服者可产生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有致敏作用，因血管神经障碍而致牙龈出血，可致湿疹样皮炎。
	急救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误服者给饮大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	穿工作服。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泄漏处置	
其他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会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沙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然后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p>2、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p> <p>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围 3km 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泄漏后主要影响下风向大气环境风险受体。</p> <p>(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1、储存风险防范措施:</p> <p>(1) 辅料运输委托专业运输单位, 存放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专人管理。按照相关规定, 在存放易燃物质位置配备干粉灭火器, 发生火灾后使用干粉灭火器进行扑救; 火灾产生的废液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理。</p> <p>(2) 溶剂类原料减少储存量, 当天作业完毕剩余物料暂存在指定区域内, 专人看管。对于易燃易爆的物料存放、贮存均做降温处理, 并与其它物料隔离, 保证防火距离。</p> <p>(3) 物料暂存于指定区域内, 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 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p> <p>(4) 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应急预案, 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 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 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以及有效性。</p> <p>(5)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车间设置报警电话, 供事故发生时报警用。根据特点, 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且由专人管理、检查、保养和添置。</p> <p>2、泄漏风险防范处置措施:</p> <p>少量的物料发生泄漏时, 采用吸附材料(吸油毡、吸附棉条、蛭石和砂土等)吸附处理, 废吸附材料送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在厂区搬运时泄漏, 立即封堵雨污水排放口, 防止进入雨污水管网造成地表水局部轻微影响。</p>		

3、火灾风险防范处置措施:

易燃物质发生火灾时，立即用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若火灾较大，灭火过程可能产生消防废水，需立即封堵雨污水排放口，防止污染地表水体，将消防废水转移至空桶内，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若火势太大，需立即向环境主管部门报告，请求外部支援，同时可适当开展应急监测。

4、环保设施异常风险防范处置措施:

建设单位设有专人每2小时定期巡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发现异常，立即停止生产，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检修合格后方可继续生产。

5、危险废物风险防范处置措施

①危险废物监控

公司危险废物监测监控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点，要求加强日常巡回检查并配备电子探头24小时监控，工作人员每小时巡回检查校查的储存方式，确保危险废物暂存始终处于良好的可控状态。

②预防措施

a.危险废物暂存区应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32℃，相对湿度不超过80%，切忌与其他易燃物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b.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保证泄漏预防设施和检测设备的投入。

c.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容器损坏。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危险废物在运输时要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食用化学品等混装运输。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

落实以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安全管理，保持各项安全设施有效地运行，在

以此为前提的情况下，可将事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可接受水平。

(四)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采取措施后可以起到预防作用，事故发生概率较小。故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4-20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感王镇枫达复合布厂复合布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	(鞍山)市	(海城市)县	(感王)镇	(马圈)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22° 34'22.591"	纬度	40° 49'20.25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乙酸乙酯和危险废物，胶料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容器破裂引发的原料液体(聚氨酯复合胶、架桥剂、溶剂)泄漏，进入土壤，渗入地下的风险。危险废物泄漏，进入土壤，渗入地下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严守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并应安排专人定期巡视，定期检查设备及阶段性原料罐、泵、阀是否正常无损坏；设备出现异常，应立即停车，在排除故障、确保无误后再重新开机。 (2) 胶料储存区设置托盘，如果出现微量泄漏，可通过岗位操作人员巡检等方式及时发现，立即打开通风系统，通风后用沙土吸收，然后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可以避免事故范围扩大，减少环境污染。 (3) 危险废物分区贮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并应安排专人定期巡视，如发现泄漏立即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减少环境污染。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 Q<1，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直接判断简单分析。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67%，详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控制项目		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调胶、复合过程废气	调胶区、2台复合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共设置3个集气罩,并设置垂地软帘,废气捕集率约80%,收集废气由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废气净化效率73%	1	8	项目设计
	噪声	复合机、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风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3	1	环评要求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	1座	2	环评要求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	-	1.0	环评要求
	环境风险		胶料储存区设置托盘	-	0.5	环评要求
	标准化排放口(DA001)			1	0.5	环评要求
环保投资合计			-	13		
占总投资比例			-	21.6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调胶区、2台复合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共设置3个集气罩,并设置垂地软帘,废气捕集率约80%,收集废气由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废气净化效率7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并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GB12348-2008)2类和4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厂房内胶料储存区、调胶区、危废暂存点地面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厂房内其余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严守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并应安排专人定期巡视,定期检查设备及阶段性原料罐、泵、阀是否正常无损坏;设备出现异常,应立即停车,在排除故障、确保无误后再重新开机。 (2) 胶料储存区设置托盘,如果出现微量泄漏,可通过岗位操作人员巡检等方式及时发现,立即打开通风系统,通风后用沙土吸收,然后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可以避免事故范围扩大,减少环境污染。 (3) 危险废物分区贮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并应安排专人定期巡视,如发现泄漏立即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减少环境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申领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2023年第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及时			

	<p>办理排污许可手续。</p> <p>2、环境管理</p> <p>随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在企业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是十分必要的，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企业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定员 1 人。负责对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做好记录，建立排污档案。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管理要求：（1）贯彻执行环保法规和有关标准；（2）组织制定和完善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使本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实现科学化、制度化；（3）检查本企业的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4）对以上管理形成制度化，公开、公平地执行，对于监测的数据资料要收集、保管、存档，作为环境管理依据。</p> <p>3、排污口规范化要求</p> <p>（1）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排污口位置须合理确定，依据环监（1996）470 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p> <p>（2）排放污染物的采样点设置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在企业污染物总排口等处。</p> <p>（3）企业污染物排放口标志，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15562.2 1995）的规定，设置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当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p> <p>（4）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p> <p>（5）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企业现有排污口设置规范，能够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提示图形符号</th> <th style="width: 15%;">警告图形符号</th> <th style="width: 20%;">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功能</th> </tr> </thead> </tabl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废物储存	表示危险废物储存处置场所
	4、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5、项目审批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尽快完成自主验收。				
	6、自主验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要求，在获得项目批复后开展企业自主验收。				
	7、环保设施要求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中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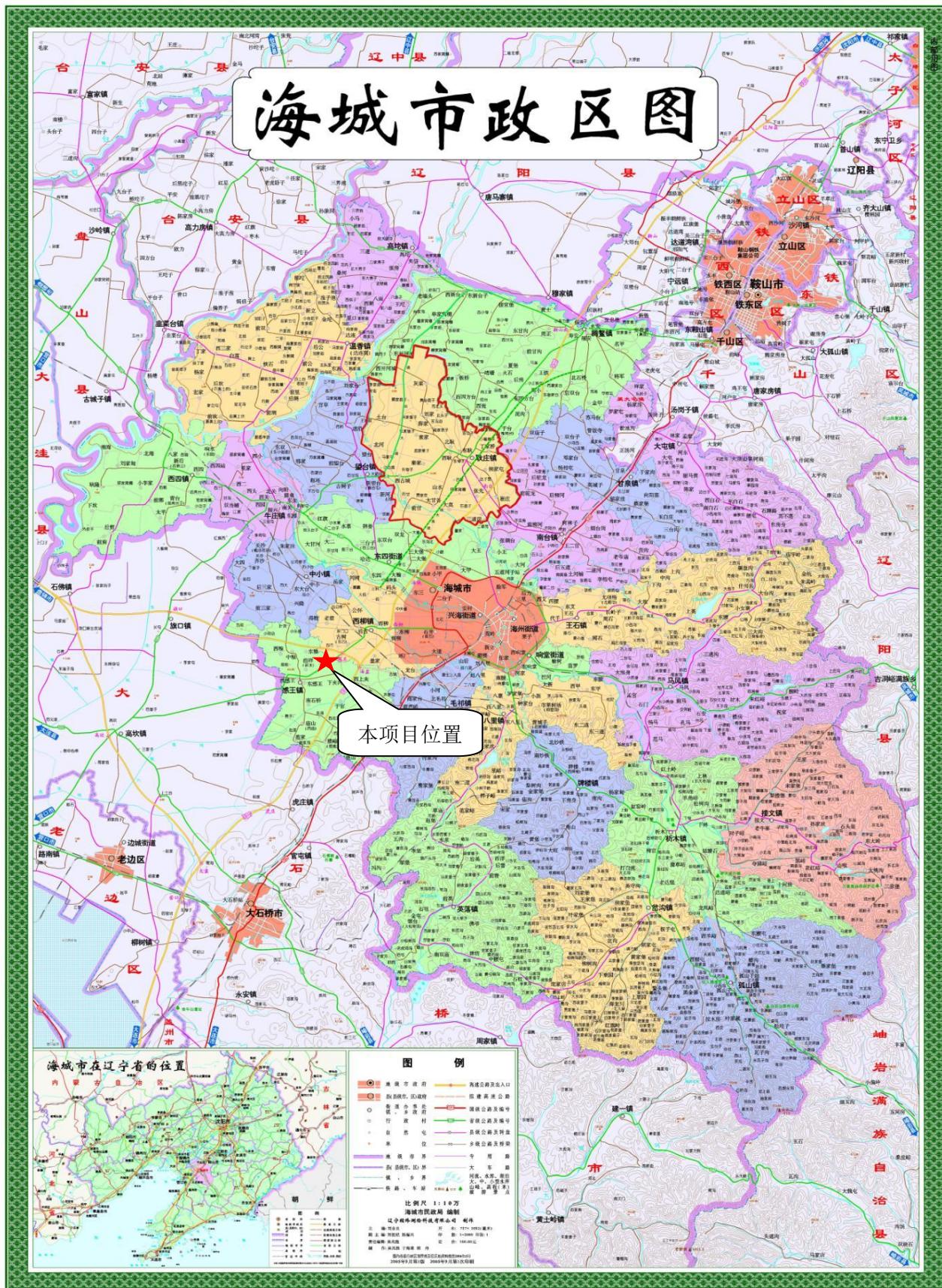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厂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和计划，其噪声、废水、废气、固废等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降低到最低程度，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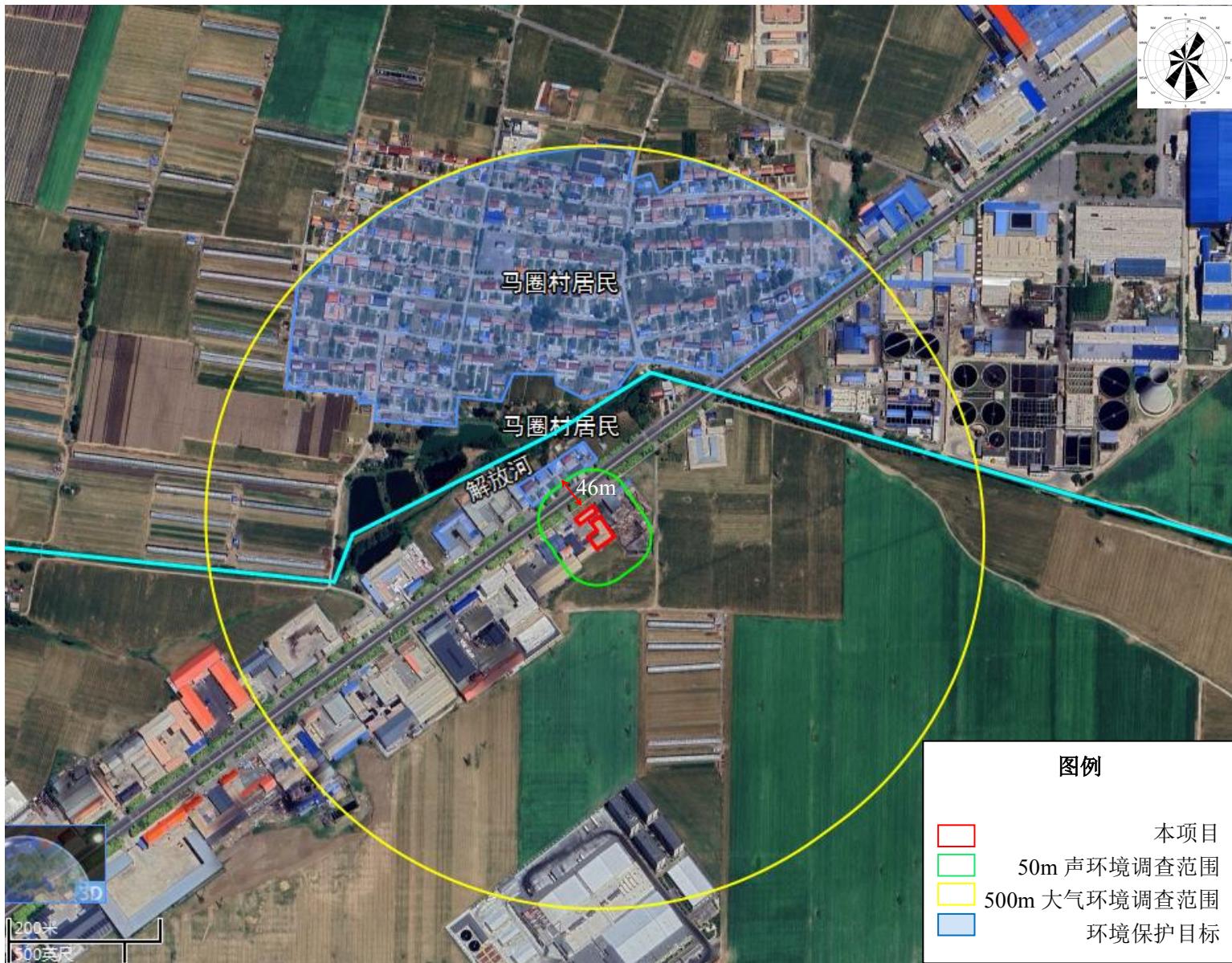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44t/a	0	0.44t/a	+0.44t/a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525t/a	/	0.525t/a	+0.52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2.74t/a	/	2.74t/a	+2.74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465t/a	/	0.465t/a	+0.465t/a
	废胶渣	/	/	/	0.03t/a	/	0.03t/a	+0.03t/a
	废活性炭	/	/	/	5.18t/a	/	5.18t/a	+5.18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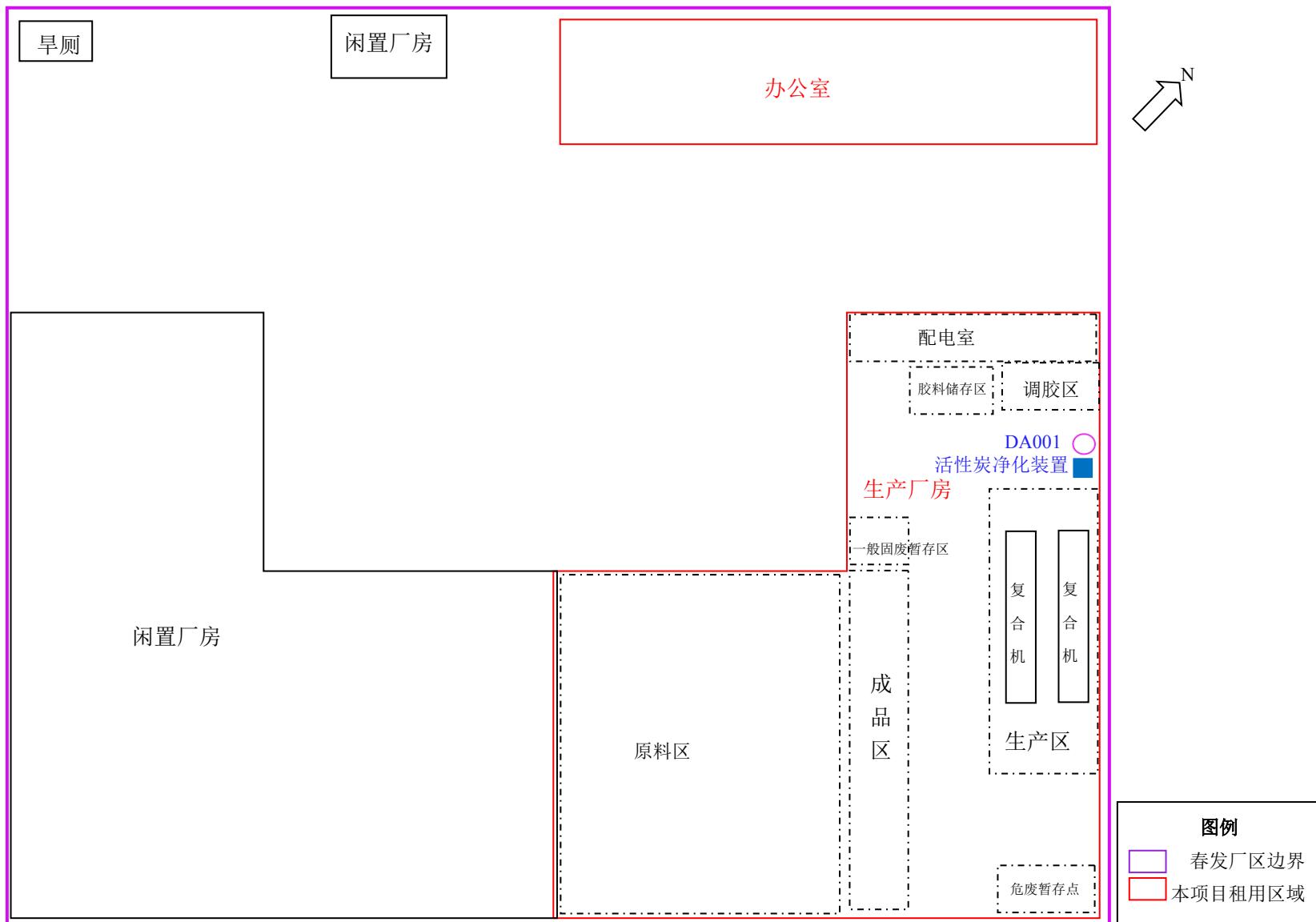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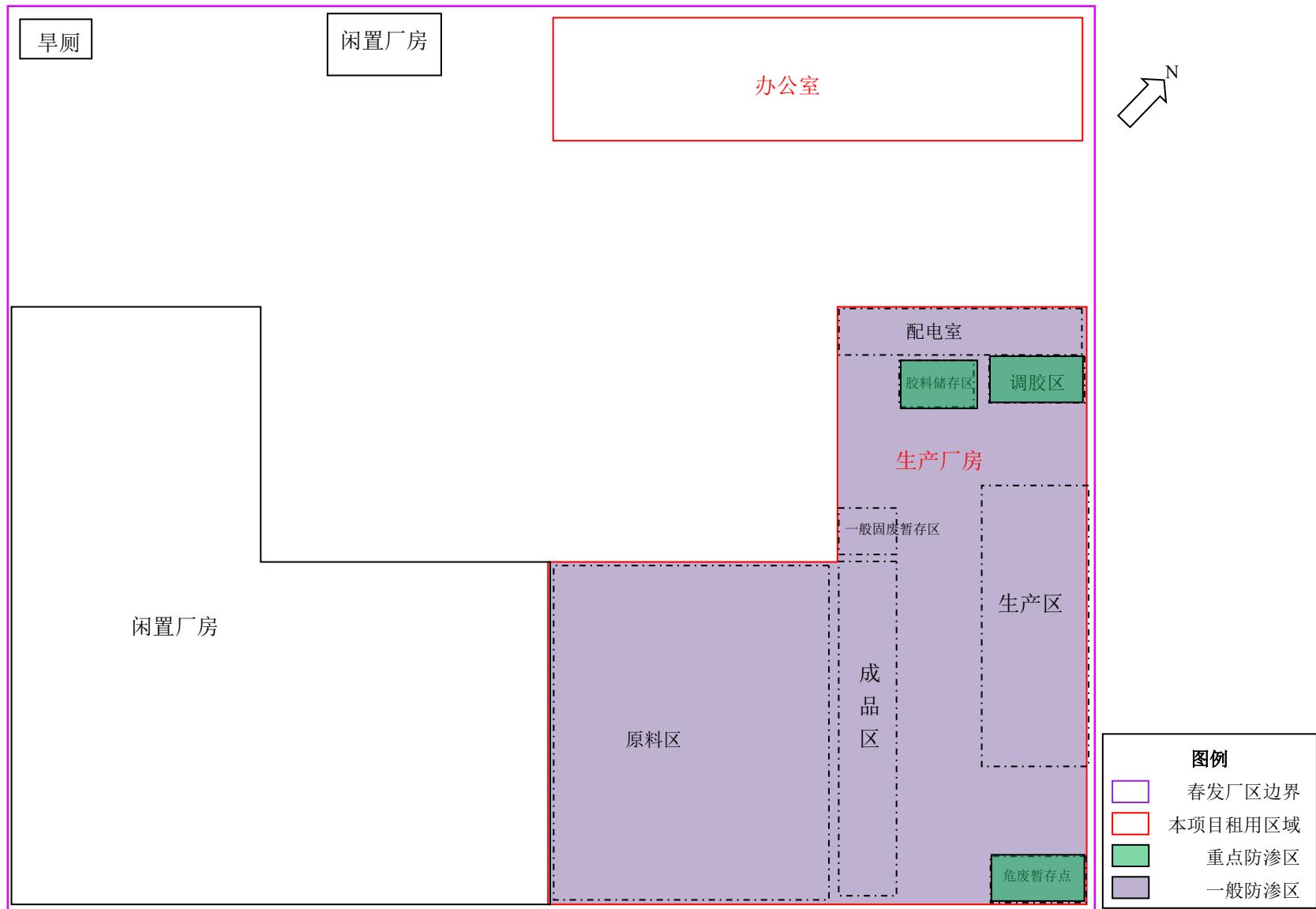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5米

附图 4 租用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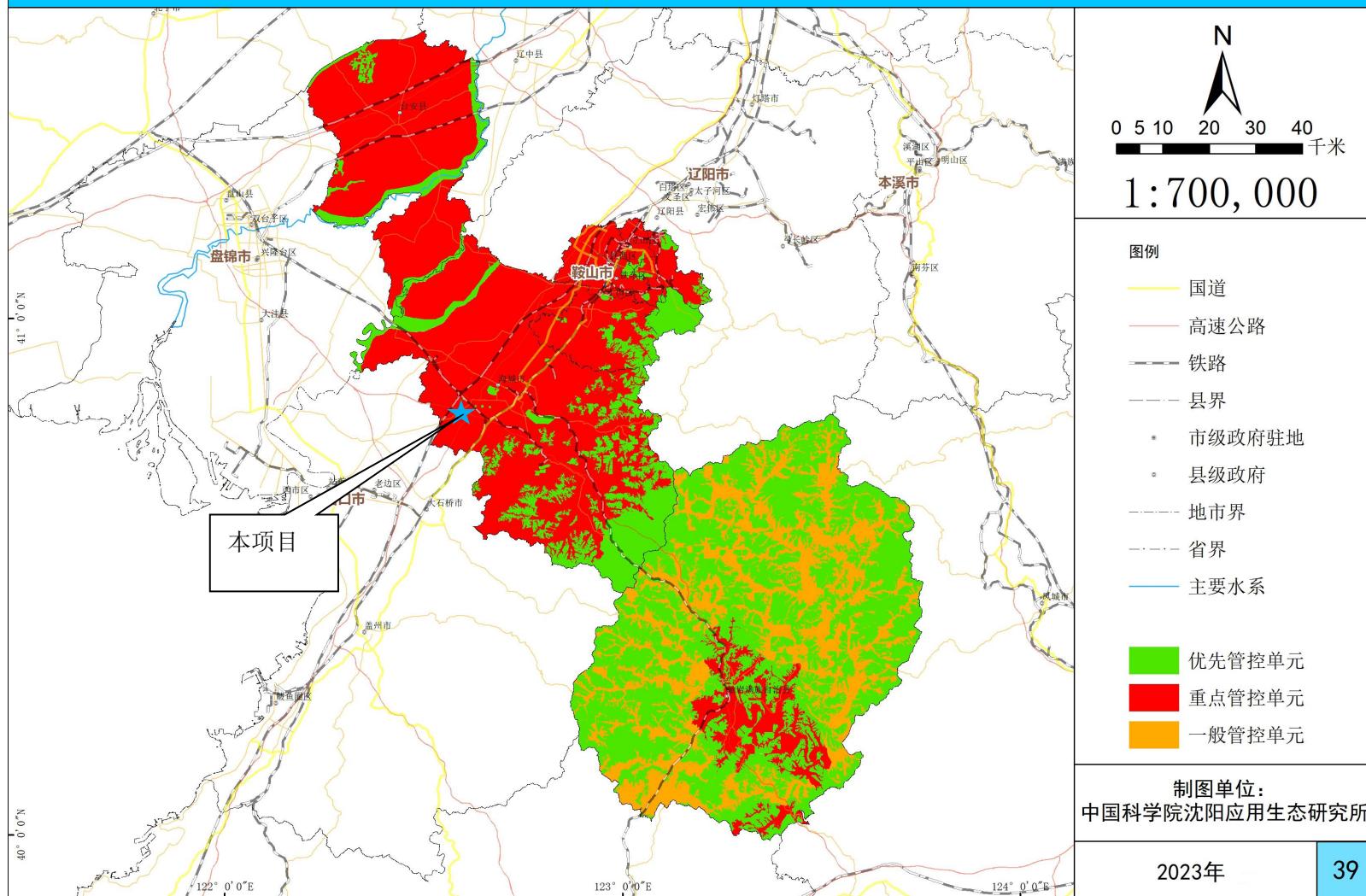
附图5 本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项目在海城生态红线图中位置

鞍山市“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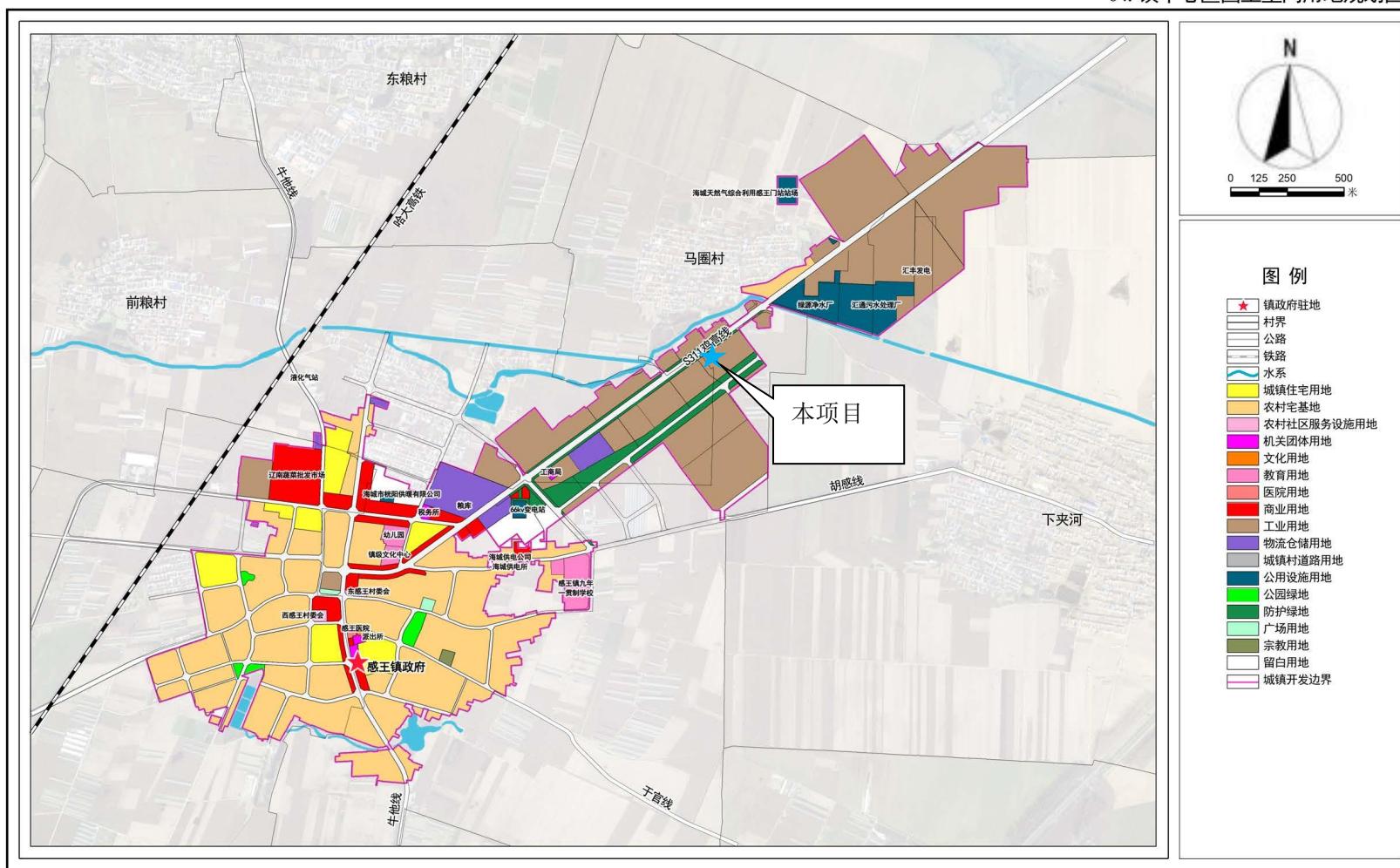
鞍山市管控单元分布图（2023年）



附图 7 本项目在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中位置

海城市感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4. 镇中心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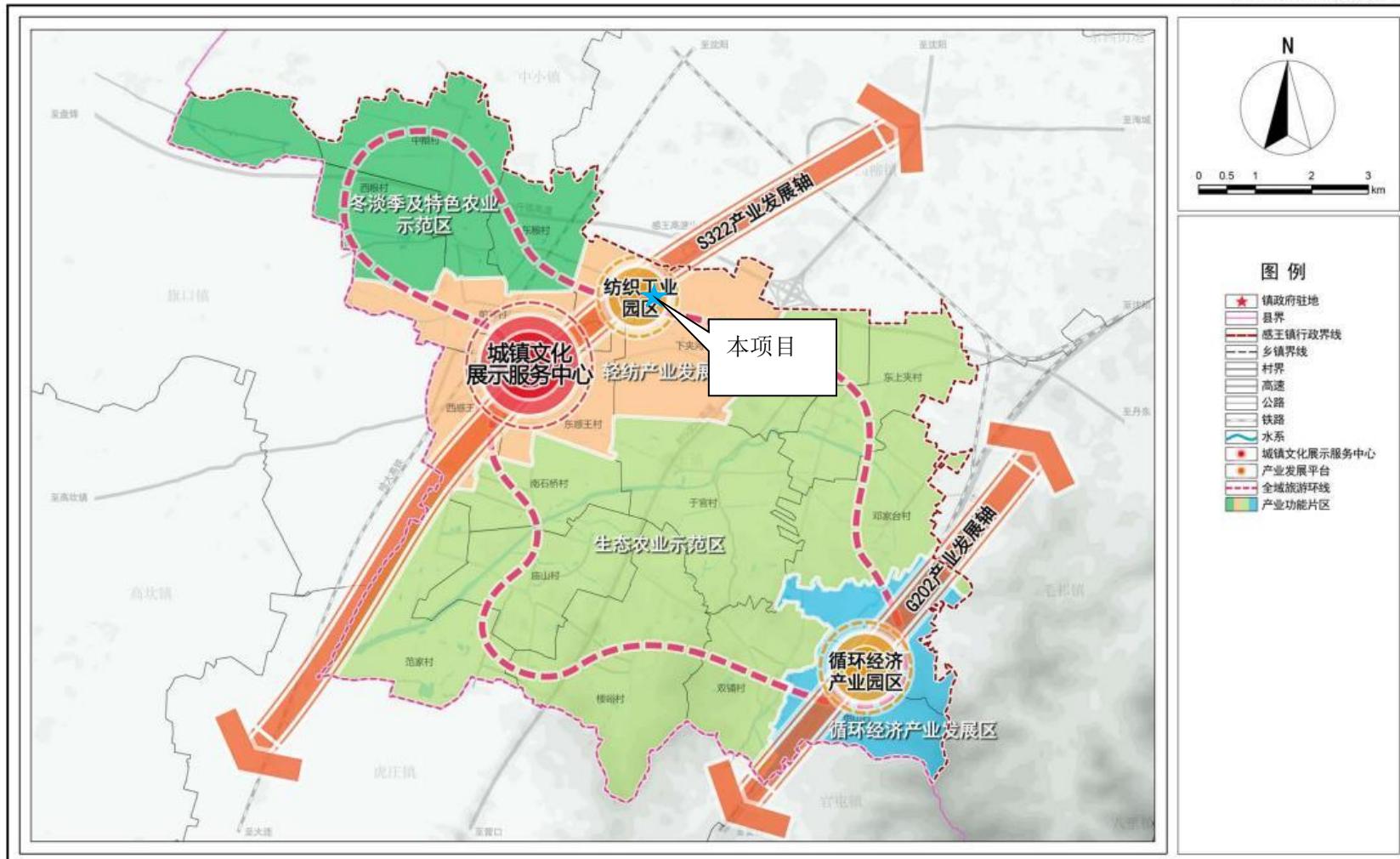
海城市感王镇人民政府 编制

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制图

附图 8 本项目在海城市感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分布示意图中位置

海城市感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4. 产业布局规划图



海城市感王镇人民政府 编制

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制图

附图9 本项目在海城市感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中分布示意图中位置

附件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委托书

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弓圈村
建海城市感王镇相达复合布厂复合布制造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欲编报环境影响报告，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受委托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

签发人：李海云

签发日期：2025年1月



附件2 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刘春发

身 份 证: 210381197504122710

联 系 方 式: 13130157675

乙方(承租方): 李春峰

身 份 证: 210381197504122710

联 系 方 式: 15734205666

在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厂房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信息

1. 厂房地址:

2. 经甲、乙双方认可,厂房面积确定为700平方米,厢房面积____平方米,办公用房面积可确定为260平方米。

3. 甲方将上述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为:2025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伍万伍仟元正)

4. 租金~~355000~~元/年,每年5月1日支付租金;如有逾期,按____元/天收取滞纳金;如超过____天未支付租金且无正当理由,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5. 续租:续租需重新签订合同,甲方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租金价格,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6. 转租:乙方不得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或以任何理由将厂房抵押等。如发生这种情况,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接受:双方当面验收,确认运动场地及其基础设施完好无损,并由甲方结清租期前的物业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保证该厂房的各项基础设施完好无损,无安全隐患。

2. 甲方应按照协议规定提供厂房,保证乙方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3. 甲方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如乙方的经营活动违反法律法规,甲方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教育和监督工作,指导整改的工作。

4. 甲方确保配电箱及电路每年进行年检,无用电安全隐患。

vivo S30

2025.11.13 16:36

情况说明

海城市感王镇鑫發织布厂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感王镇马圈村，厂区占地面积为 3000 平米，土地使用证号 “海城国用（2003）字第 03055 号”，目前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海城市感王镇春发织布厂，企业法人为刘春发。

特此说明。



附件3 租用场地土地使用证

土地使用者	海城市感王镇鑫发织布厂		
座 落	海城市感王镇马圈村		
地 号		图 号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2年12月3日
使用权面积	3000.00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海城市 		

2001年土地证书年检合格
下次年检二〇〇九年，过期证书
无效。海城市国土资源局

2003年土地证书年检合格
下次年检二〇一四年，过期证书
无效。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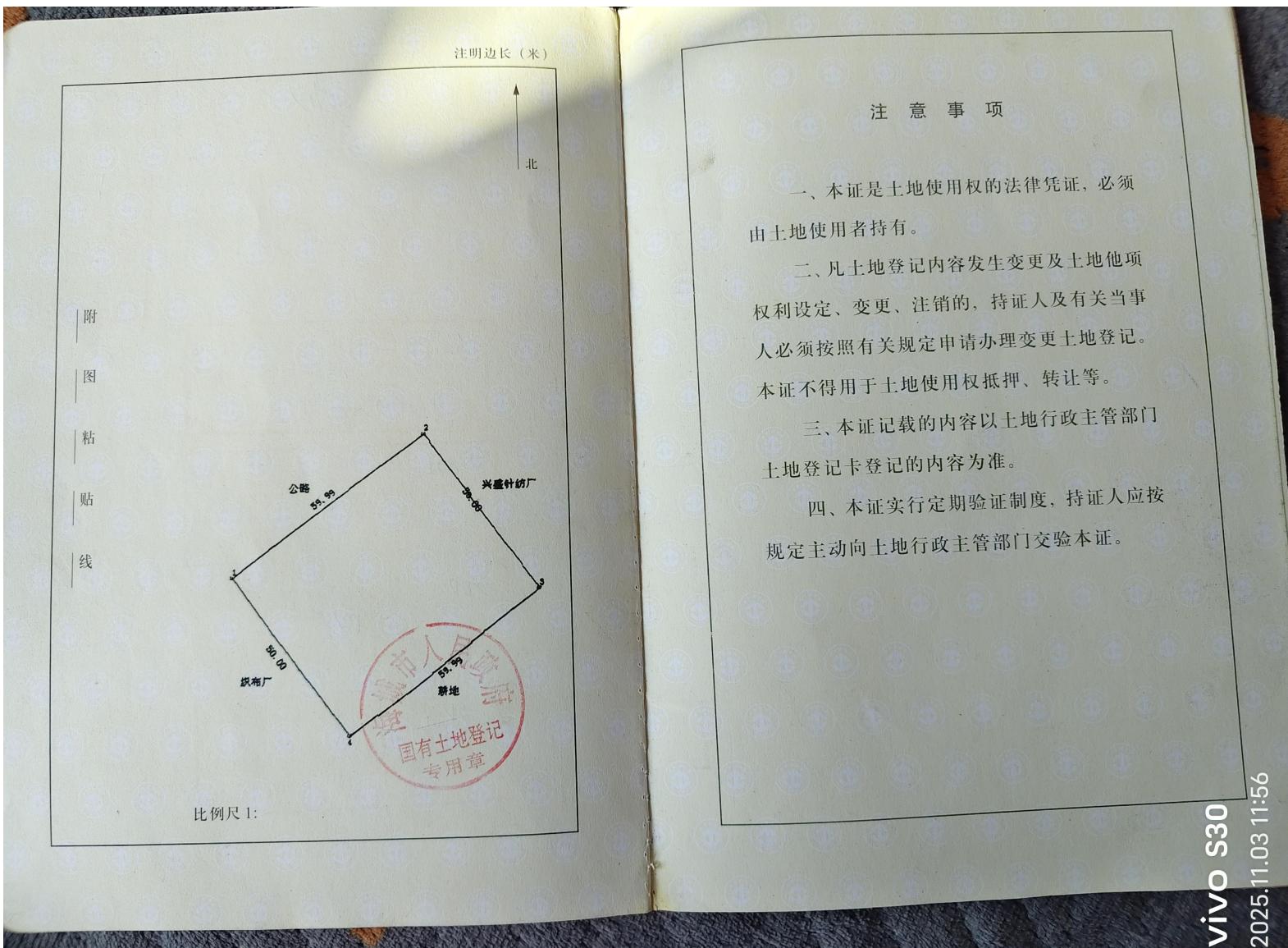
2004年土地证书年检合格
下次年检二〇一五年，过期证书
无效。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05年土地证书年检合格
下次年检二〇一六年，过期证书
无效。海城市国土资源局

2006年土地证书年检合格
下次年检二〇一七年，过期证书
无效。海城市国土资源局

2007年土地证书年检合格
下次年检二〇一八年，过期证书
无效。海城市国土资源局

2008年土地证书年检合格
下次年检二〇一九年，过期证书
无效。海城市国土资源局



000046

辽宁省人民政府

辽政〔2024〕68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 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鞍山市人民政府：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报批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等3个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
(鞍政〔2023〕1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台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岫
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你市

要指导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认真组织实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实施国家及省重大发展战略。要着力将海城市建成鞍山市副中心城市、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东北地区重要的商贸城市；将台安县建成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具有辽河文化特色的田园宜居城市；将岫岩满族自治县建成北方地区玉石产业基地、辽宁省重要的生态旅游城市、彰显民族风情的幸福宜居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海城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0.4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9.9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92.5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8 倍以内。台安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7.5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9.1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0.2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8 倍以内。岫岩满族自治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8.3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7.5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

积不低于 1170.0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8 倍以内。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加强城乡融合，优化镇村布局。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和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城乡建设方式由扩张增量向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质量转变。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多层次便利化复合化城乡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加强城市黄线管理，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转。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城市紫线管理要求，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深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强化城市设计、乡村风貌塑

造，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能源资源安全保障，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推动菱镁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科学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抓紧编制审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严格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平。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强化对各专项

规划的指导约束。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建立健全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委，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北部战区，省军区，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各人民团体，国家机关驻省直属机构，各新闻单位。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28日印发



附件 5 海城市感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

鞍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鞍政复〔2025〕17号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海城市牛庄镇等 5 个乡镇（街道）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海城市人民政府：

你市牛庄镇等 5 个乡镇级（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经鞍山市人民政府第 8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海城市牛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王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感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接文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东四方台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牛庄镇等 5

- 1 -

个乡镇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着力将牛庄镇建设成为海城市综合型重点镇，重点发展旅游服务和现代农业生产、生活服务，打造海城西部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将王石镇建设成为海城市的现代农业型一般镇，重点发展山水旅游和特色南果梨产业；将感王镇建设成为海城市工贸带动型一般镇，形成以高质量纺织服装产业为主体，提档升级现代农业和循环经济产业为两翼，谋划发展清洁能源为新动能的产业格局；将接文镇建设成为海城市生态旅游型一般镇，重点发展生态观光、农事体验、特色种植、农业深加工产业；将东四方台街道建设成为生态旅游型一般镇、市域城市化发展示范区，着力发展打造生态农业优质体验区及温泉休闲旅游特色度假地。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牛庄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12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1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4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2 倍以内。到 2035 年，王石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14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6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7.5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1 倍以内。到 2035 年，感王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8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2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0.09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9 倍以内。到 2035 年，接文镇耕

地保有量不低于 2.9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2.5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2.0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 倍以内。到 2035 年，东四方台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7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25 万亩。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农业空间布局，全面加强优质耕地保护，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功能互补。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加强城乡融合，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乡镇中心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科学调控居住用地规模，推动产城融合，促进职住平衡，完善城乡社区生活圈体系，统筹配置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构建尺度宜人、富有活力、具有特色的绿地体系。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对保护牛庄太平桥、明长城—海城段一头台村烽火台、明长城—牛庄卫城、牛庄烈士纪念馆、牛

庄天主教堂、王石镇明长城—海城段一大台沟烽火台、明长城—海城段一付家屯烽火台、明长城—海城段—长岭村南台山烽火台、明长城—海城段—南山烽火台、明长城—海城段一二台山烽火台、明长城—海城段—头台山烽火台、接文镇银塔、明长城—海城段一大岭烽火台等文物保护单位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强化城乡风貌引导，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塑造具有辽宁地域特色和历史文化传承的乡村特色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优化防灾减灾与公共安全设施布局，结合“平急两用”需求合理布局各类防灾减灾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加强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完善乡镇道路网布局，强化乡镇中心区—村庄、村庄—村庄间的道路联通。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是对牛庄镇等5个乡镇（街道）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海城市人民政府要指导督促牛庄镇等5个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

开，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此复。



- 5 -

附件6 三线一单查询结果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区域查询
40.82173184048674,122.57217642591906
40.82237557081228,122.57282015609266
40.82275108007433,122.5733673267217 40.82207516340268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7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分析结果

详情信息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秸秆禁烧。3.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署，限制秸秆焚烧。

资源开发强度要求
1.禁燃区内已建设的高污染燃料设备，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控新增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2.城市建设及新建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3.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定位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定位

取消 **确定**

附件 7 聚氨酯复合胶和架桥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聚氨酯树脂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产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聚氨酯树脂

英文名称：Polyurethane Resin

1.2 产品用途

可用于普通或高性能要求的纺织皮革、复合、涂层烫金。

1.3 应急电话

企业应急咨询电话：0573-87566018

厂家应急咨询电话：0572-3672968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2.1 主要成分：混合物

聚酯多元醇	60-70%
碳酸钙	20-30%
碳酸二甲酯	6-10%
乙酸乙酯	3-5%

第三部分 危险品概述

3.1 危险性类别

第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3.2 侵入途径

吸入、皮肤接触、食入

3.3 危险性说明

本品易燃，对环境有害，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3.4 健康危害

急性：1) 会造成头痛、晕眩、困倦、呕吐、手脚麻痺。

2) 眼睛、鼻、咽喉有轻微刺激感，吸入本品粉尘或蒸汽，引起咳嗽、喷嚏。

慢性：皮肤干裂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4.1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衣服，用肥皂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果疼痛不止，则就医。污染衣服清洗后方可再次使用。

4.2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4.3 吸入：迅速离开现场到空气新鲜处。如呼吸正常，就医。呼吸困难，给输氧。

4.4 食入：用水彻底清洗口腔，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5.1 特点

易燃，闪点 58℃。遇明火、高热、氧化剂有爆炸危险。溶剂有毒性。

5.2 灭火方法

对于易燃液体需要使用二氧化碳、干粉或砂土灭火。喷水并不是有效的灭火方式，但是喷水可以冷却容易，防止燃烧和爆炸。对于泄露或溅出后未燃烧的液体，水蒸气也可以驱散易燃蒸汽，使阻止泄露的人员免受伤害。

5.3 灭火设备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头盔，面罩，护颈，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腿腰处必须有安全保护。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切断热源或火源，用惰性材料覆盖泄露物。尽量收集剩余产品，如果无法收集，用水冲掉。关于这样对于人体与环境有些影响。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储存于通风的地方，如果不使用请确保其密封性。操作时严禁吸烟，远离火种热、源。不要使本品溅到火源附近及发热物体上。关于本品对人体与环境的影响我们在本材料的其他部分有说明。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为了使伤害降低到最低限度，我们建议你采取以下防护措施：选择合适的防护面罩，护目镜，手套。在操作过程禁止抽烟和吃东西，就餐前用肥皂清洗双手。Norfolli 生产的手套（镀银，四层防护）防护性比较好，其他材料做成的手套不能给予充分的保护。检查产家对产品有效期和最小厚度的说明。特殊环境下工作的话，环境因素也需要考虑。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微黄透明稠状液体

气味：有芳香味

pH 值：6-7

沸点：152.8℃

闪电：< 58℃

可燃性：N/A

爆炸性：N/A

蒸汽压：N/A (mmHg)

临界压力：4.4Mpa

临界温度：374℃

溶解性：溶于有机溶剂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5.36

第十部分 稳定性及反应性

10.1 稳定性：稳定

10.2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高热

10.3 禁配物：强氧化剂、三氟化硼、六氟化铀、溶剂混合物

10.4 聚合危害：不发生

10.5 燃烧分解产物：甲酚、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反应症状：对眼睛、鼻、咽喉有轻度刺激。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勿将本品排入下水道。

第十三部分 处理注意事项

在许可的情况下将其完全燃烧。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规号：33645

UN NO:1866

CAS NO:9009-54-5

潮州华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类别：III类包装

包装标准：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吨桶

运输注意事项：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暴晒。

第十五部分 运输信息

法规信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02 年 1 月 26 日发布）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他的数据

注意：这里所有的数据从 MSDS 的日期起有效。由于这些数据和意见及产品的使用条件受湖州华仑助剂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所以使用者有义务确定产品的安全使用条件。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编写

最初编制日期：20110408

修订日期：20160413

版本：2.0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	架桥剂
同义名：	MDI、多元醇改性MDI和乙酸乙酯的混合物
产品编号：	无

1.2 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者详情

公司：	绍兴柯桥多峰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大西庄村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	+86 575-88701166
传真：	+86 57588705716
电子邮件地址：	lesq883@126.com

1.3 企业应急电话

紧急联系电话：+86 575-88701166

1.4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仅供科研、工业生产用途，不作为药物、食品加工或其它用途

2. 危险性概述

2.1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5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眼刺激：类别 2B
呼吸敏化作用：类别 1A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类别 3

2.2 GHS 标签要素, 包括预防、应急性的陈述

危害类型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危险说明:

-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 H303 吞咽可能有害
- H332 吸入有害
-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 H320 造成眼刺激
- H334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
- H335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防范说明:

- 预防**
-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 P240 密封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镜/戴防护面具。
-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烟雾/蒸气/喷雾。
-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
- P280 戴防护手套。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
P285	如通风不足，须戴呼吸防护装置
反应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70+P378	火灾时：使用干粉、二氧化氮、砂土灭火。
P312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04+P340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21	具体治疗见本标签上提供的急救指导。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就医/就诊。
P362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至少 15 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就医治疗。
P304+P341	如误吸入：如呼吸困难。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42+P311	如有呼吸系统病症：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贮存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处置	
P501	将内装物/容器处理到得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

2.3 其他危害

遇水会释放二氧化碳，密闭容器内会导致容器内压力升高而爆裂。

3. 成分/组成信息

3.1

物质 混合物

3.2 组成信息

化学名或通用名（中文及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编号（CAS No.）	% (w/w)
Diphenylmethane-diisocyanate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01-68-8	5-30
Prepolymer of MDI and polyol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与多元醇的预聚体	Not disclosed	45-70
乙酸乙酯	141-78-6	25

4. 急救措施

4.1 必要的急救措施

吸入：将患者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果停止呼吸，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物和鞋，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冲洗。使用前要清洗被污染的衣物。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就医。
 食入：禁止催吐，用水漱口。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就医。

4.2 主要症状和影响，急性的和滞后的

咳嗽，呼吸短促，头痛，恶心，呕吐，肺水肿。效应可能会迟缓。

4.3 及时的医疗处置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与指示

无数据资料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和方法

用二氧化碳，干粉，砂土，耐醇泡沫灭火。若用水灭火须使用水雾或细小喷雾。

5.2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火灾时会放出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碳氢氧化物的有毒浓烟。

5.3 消防人员的预防

如果有过多的烟尘，须穿戴自给式呼吸器和防护服。

5.4 进一步信息

无数据资料

6. 泄漏应急处理

6.1 人员的防护措施, 防护装备和紧急处理程序

戴呼吸面罩。防止粉尘的生成。防止吸入蒸汽、气雾或气体。保证充分的通风。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避免吸入粉尘。

6.2 环境保护措施

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 采取措施放置进一步的泄漏或移除。防止产物流入下水道。防止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6.3 收容、清除溢出物的方法和材料

用布、毛巾、干沙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收入敞口容器中。然后以中和液(碳酸钠 5%-10%, 液体清洁剂 0.2%-2%, 使用水补充到 100%)处置。最后用大量清水冲洗泄漏场地。收集的残液和含有残液的废弃物, 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处理。

6.4 参考其它部分

丢弃处理请参阅第 13 部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在有粉尘、蒸气生成的地方, 提供合适的排风设备。避免吸入。避免与眼睛、皮肤和衣服接触。建议操作人员佩戴防毒面具。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进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7.2 安全储存的条件, 包括不兼容性

保持容器密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

建议的贮存温度: 0-30℃

避免与氧化剂、醇类、酸类物质接触。尤其要注意避免与水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放,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最高容许浓度

成分	化学文摘编号 (CAS No.)	类型	值	基准

SDS 编号 16607602

Diphenylmethane-diisocyanate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01-68-8	时间加权平均值TWA	0.05mg/m ³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
乙酸乙酯	141-78-6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STEL	300 mg/m ³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

8.2 工程控制

只能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使用。排气装置的设置应该满足能将蒸气和气雾从工作场地排出。储存和使用本品的工作区需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8.3.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佩戴防毒面具。如危险性评测显示需要使用空气净化的防毒面具，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微粒防毒面具N100型(US)或P3型(EN 143)防毒面具简作为工程控制的补充。如果防毒面具是保护的唯一方式，则使用全面罩式送风防毒面具。呼吸器使用经过测试并通过政府标准如NIOSH(US)或CEN(EU)的呼吸器和零件。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手套在使用前必须受检查。请使用合适的方法脱除手套(不要接触手套外部表面),避免任何皮肤部位接触此产品.使用后请将被污染过的手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效的实验室规章制度谨慎处理。请清洗并吹干双手。所选择的保护手套必须符合EU的89/686/EEC规定和从它衍生出来的EN 376标准。

眼防护：须佩戴护目镜。眼镜请使用经官方标准如NIOSH(美国)或EN 166(欧盟)检测与批准的设备防护眼部。

皮肤和身体防护：全套防化学试剂工作服。防护设备的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物的浓度和含量来选择。

9. 理化特性

外表：无色或者淡黄色液体

分子量：无数据资料

初沸点： >35℃

熔点：无数据资料

蒸气压力：无数据资料

比重：1.10-1.20g/ml (at 25℃)

在水中的溶解度：不溶解，与水反应生成CO₂

在水中的反应性：易反应

SDS 编号 16607602

闭杯闪点 (CCCFP) : -6°C。

燃点: 无数据资料

燃烧极限: 无数据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无

避免的接触条件: 潮湿空气

不相容物质: 水, 醇, 酸以及强氧化剂等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和氯氧化物等有毒物质

11. 毒理学信息

混合物没有相关毒理学数据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数据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数据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 将未回收的溶液交给处理公司。

与易燃溶剂相溶或相混合, 在备有燃烧后处理和洗刷作用的化学焚化炉中燃烧。

污染的包装物: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根据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物注意事项: 使用后的空桶若存有残余物料, 存放时应避免进水引起爆裂; 不得储存食物及其他物品, 以免对人体、环境造成危害; 包装物的回收、利用、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包装物处置不当造成的危害及损失, 由处置方承担。

14.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陆运：2478 海运：2478 空运：2478

联合国运输名称

陆运：异氰酸酯溶液，易燃，毒性，未另作规定的（含有乙酸乙酯 25%）

海运：异氰酸酯溶液，易燃，毒性，未另作规定的（含有乙酸乙酯 25%）

空运：异氰酸酯溶液，易燃，毒性，未另作规定的（含有乙酸乙酯 25%）

危险性分类

陆运：3 海运：3 空运：3

包装组

陆运：II 海运：II 空运：II

海洋污染物（是 / 否）

陆运：否 海运：否 空运：否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须贴“远离食品”标签，航空、铁路限量运输。

15.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1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第 57 次常务会议通过)；《GHS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2011 版)。

16. 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视为正确，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仅作为指引使用。本文件中的信息基于我们目前所知，就正确的安全提示来说适用于本品。该信息不代表保证此产品的性质。由于制造商不能控制产品的使用条件，因此确保产品安全使用的必要条件是买主、使用者的责任。使用者应自行调查核实、明了本说明书所提供的信息是否符合当地政府的法规要求，以及是否符合自己的特定用途。一旦获得新的信息，我们会更新本说明书，我们将保留更新本说明书的权利。



附件8 监测报告



JC25639

检测报告 正本

精诚（检）字（2025）第639号

项目名称：海城市感王镇枫达复合布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监测

委托单位：海城市感王镇枫达复合布厂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检测内容：环境噪声

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81栋1-3层S2号

电话：0412-5723422

传真：0412-5723422

声 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 2、检验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转抄、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 81 栋 1-3 层 S2 号

电话：0412-5723422

传真：0412-5723422

1 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海城市感王镇枫达复合布厂
委托单位地址	海城市感王镇马圈村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采样地点	本项目所在厂区的厂界北侧马圈村居民住宅处
委托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检测内容说明	<p>(一) 环境噪声检测</p> <p>(1) 检测点位</p> <p>在本项目所在厂区的厂界北侧马圈村居民住宅处(N1)设1个检测点位，共1个检测点位。</p> <p>(2) 检测项目</p> <p>等效连续A声级 L_{eq}。</p> <p>(3) 检测频率</p> <p>检测1天，每天昼间(06:00~22:00)、夜间(22:00~次日06:00)各检测1次。</p>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2 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

(本页以下空白)

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1) 参与本次检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上岗资格证书并通过考核;
- (2) 本次检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并通过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验室资质认定;
- (3) 检测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采样仪器进入现场采样前和采样后均进行了校核;
- (4) 检测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采样及现场检测期间，气象条件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7) 实验室实施平行样、控制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8) 检测数据、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4 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海城市感王镇枫达复合布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监测		检测目的	环评检测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分析时间	—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项目数量	1 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采样时间	
	L _{eq}	L _{eq}		
本项目所在厂区的厂界北侧 马圈村居民住宅处 N1 E 122°34'38.29" N 40°49'27.29"	61	54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注: 检测点位见附件 2。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马红丁 审核: 杨春会 授权签字人: 马红丁

签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1 气象参数表

项 目	结 果	单 位	时 间
天气状况	晴	-	
温度	11.2	℃	
湿度	37	%RH	
风向	西南	-	
风速	1.4	m/s	
大气压	101.28	kPa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2 检测点位图



附件3（检测现场照片）：



(本页以下空白)

